

# 编印说明

为积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对经济运行造成的冲击和影响，努力推动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省市相继出台了各领域扶持政策，从减税降费、融资支持、项目建设等方面支持企业渡过难关。为进一步提高政策知晓率和覆盖面，解决好政策落地“最后一公里”问题，我委将省市相关政策文件进行汇编，供全市各级各部门做好政策宣讲和贯彻落实。

昆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年4月



# 目 录

## 一、综合经济

1.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稳定经济运行 22 条措施的意见.....1
2. 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支持企业有效应对疫情稳定经济增长若干政策的通知.....13
3. 昆明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落实支持企业有效应对疫情稳定经济增长若干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23
4.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促进外贸稳增长 12 条措施的通知.....27
5. 昆明市商务局关于应对疫情稳定外贸增长 10 条措施的通知.....33
6. 云南省财政厅等三部门关于落实积极财政政策加快经贸企业复产复市发展九条措施的意见.....36
7.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五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有关就业工作的通知.....42
8. 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昆明市 2020 年稳定就业工作的若干措施的通知.....57

## 二、财税金融

9. 中国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关于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云南省疫情防控促进企业生产复产的意见.....71

10. 中国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关于做好当前金融服务工作全力支持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通知 .....76
11. 中国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等五部门关于进一步强化云南省金融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指导意见 .....85
12. 云南银保监局办公室关于切实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领域企业金融服务工作的通知 .....96
13. 云南银保监局办公室关于积极应对疫情影响进一步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质效的通知 .....100
14.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税务局关于认真贯彻落实打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稳定经济运行的财税政策措施的通知 ..108
15. 云南省税务局关于强化税收服务和政策落实全力支持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通知 .....115
16. 昆明市财政局关于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做好疫情期间企业贷款贴息和融资担保支持工作的通知 .....142

### 三、项目建设

17.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扩大有效投资促进经济发展的通知 .....150
18.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三部门关于应对疫情影响发挥金融支持作用推动重大项目建设有关事项的通知 .....160
19.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贯彻落实积极应对疫情创新做好招投标工作保障经济平稳运行有关要求的通知 .....167

#### 四、减税降费

20.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严格落实疫情防控期间支持性电价政策的通知 .....173
21.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贯彻落实阶段性降低企业用电成本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通知 .....176
22.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八部门关于进一步落实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支持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 .....179
23.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三部门关于印发云南省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实施意见的通知 .....187
24.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三部门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有关问题的处理意见 .....193
25. 云南省财政厅等三部门关于省级机关事业单位和省属国有企业减免中小企业房租的通知 .....202
26. 昆明市财政局关于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减免中小企业房租的通知 .....208
27. 昆明市财政局关于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减免中小企业房租的补充通知 .....212
28. 昆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九部门关于做好 2020 年度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企业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工作的通知 .....214
29. 云南省就业局关于落实阶段性减免企业失业保险单位缴费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 .....222

30. 云南省医疗保障局等三部门关于印发云南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实施阶段性减征及缓缴基本医疗保险费实施方案的通知 .....	225
31. 昆明市医疗保障局等四部门关于印发昆明市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实施阶段性减征及缓缴基本医疗保险费实施方案的通知 .....	233

## 五、企业扶持

32. 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加强疫情防控物资保障十条措施的通知 .....	240
33.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支持交通运输企业加快恢复发展政策措施的通知 .....	243
34. 中共云南省委宣传部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支持文化企业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 .....	254
35. 中共昆明市委宣传部关于转发金融信贷支持小微文化企业相关政策信息的通知 .....	259
36.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支持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农产品稳产保供工作的通知 .....	264
37. 昆明市应对疫情支持农产品稳生产保供应政策措施 .....	267
38. 昆明市金融支持餐饮企业复工复产实施意见（暂行） .....	276
39. 昆明市餐饮行业互助应急贷款实施细则（试行） .....	281

40. 昆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支持建筑企业抗击新冠肺炎疫情若干措施的通告.....	287
41. 云南省生态环境系统应对疫情影响支持服务全省经济社会发展的若干措施.....	291
42. 云南省财政厅等三部门关于支持住宿餐饮业复工营业加快发展 12 条实施意见.....	304
43. 昆明市财政局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力度的通知.....	310





# 云南省人民政府文件

云政发〔2020〕4号

---

##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 稳定经济运行 22 条措施的意见

各州、市、县、区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和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疫情防控决策部署，在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同时，保持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现提出以下意见：

### 一、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

（一）帮助企业全面复工复产。领导挂钩协助企业解决防控物资保障、原材料供应、物流运输等问题，加强防控监督指导，重点保障疫情防控、能源供应、交通物流、城市运行、医用物资、生活必需品以及其他涉及国计民生的企业在有效防控疫情前

提下正常生产。对扩大疫情防控重点物资产能、改造生产线的企业，经批准，可先扩产再补办相关审批手续，并纳入省级企业技术改造项目支持。

(二) 降低实体企业成本。对承租国有企业、机关事业单位经营性房产的中小企业，可减免一个季度的房租。对中小企业、农民合作社生产经营所需的用电、用气、用水等，实行“欠费不停供”。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物流运输、文化旅游等行业非电力市场化交易用户，2020年2—3月用电按目录电价标准的90%结算；疫情防控期间采取支持性两部制电价政策，降低企业用电成本。对疫情防控物资重点保障企业和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旅游演艺和旅游运输企业，确有困难的，可申请减免城镇土地使用税和房产税。2020年，企业可在国家政策规定的5%—12%范围内自行确定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经企业职工代会讨论通过，4月底前允许缓缴住房公积金。

(三) 保障疫情防控物资。对疫情防控应急物资和人员运输车辆免收高速公路通行费。优先保障疫情防控应急物资、重要生产生活物资车辆快速通行。支持临时开行疫情防控应急物资运输国际货物航线，在现行政策下给予全额补贴。2020年3月底前，对捐赠的疫情防控进口物资，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组织进口的疫情防控物资免征关税。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疫情防控有关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作为紧急采购项目执行，可暂不执行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方式和程序；在保证货物、工程、服务质量的前提下，优先向复工复产企业直接采购。通过外事渠道协调周

边国家取消口岸入境限制措施，重新开放已关闭的边民互市点，保证口岸人员、货物正常通行。对疫情防控物资进口和鲜活农产品实行快速通关“绿色通道”等特殊措施，随到随检随放，快速通关。

**（四）帮助企业完善合同履行手续。**对已与国有企业签订合同的中小企业，因疫情影响无法按时履行合同义务的，可以适当延长合同履行期限，具体期限由双方协商确定。国有企业要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关于清理拖欠中小企业、民营企业账款工作要求，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有关款项，不得形成新增逾期拖欠。对确因疫情影响不能履约的外贸企业，及时指导其向国家有关部委申请“疫情不可抗力事实证明”，帮助企业最大限度减少损失。鼓励保险机构为因疫情遇到困难的出口企业提供风险保障、保单融资等服务。

**（五）加大援企稳岗力度。**对符合条件的不裁员或少裁员参保缴费企业，按照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总额的50%给予稳岗返还。受疫情影响缴纳社会保险费有困难的企业，向经办机构备案后，可延期缴纳养老、工伤和失业保险费至疫情结束，待疫情结束后3个月内进行补缴。延长缴费期间，不收取滞纳金，不影响参保职工个人权益记录，不影响参保人员保险待遇。员工因被采取隔离治疗、医学观察等措施导致不能正常劳动的，企业应当按正常出勤支付员工隔离期间工资。

**（六）完善就业困难人员托底机制。**对符合条件的失业人员，按时足额发放失业保险金。对生活困难人员，可按有关规定发放临时生活补助，或由民政部门按照有关规定纳入城镇居民最低生

活保障范围。大力开发社区公共卫生、消毒保洁、环境保护等公益性就业岗位，确保零就业家庭至少有1人就业。

(七) 实行贷款企业名单制管理。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物资生产供应企业、稳产保供“菜篮子”重点企业，实行贷款企业名单制管理。由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农业农村厅共同确定企业信贷资金需求名单；云南银保监局指导各金融机构开展针对性授信，全力满足其合理的融资需求；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引导各银行金融机构在原有贷款利率水平上下浮10%以上；省财政厅对疫情防控期内新增贷款，按不高于5%的利率给予贷款贴息，贴息期限不超过1年；全省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免除反担保措施、免收担保费；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将其纳入省中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金补偿范围，代偿比例提高至贷款本金的70%，并优先代偿。省财政安排1亿元，建立省级疫情防控物资保供资金池，用于生产企业应急性资金周转。

(八) 加大中小微企业信贷支持。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物流运输、文化旅游等行业和“三农”领域行业，以及有发展前景的企业和合作社，金融机构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压贷；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企业和合作社，到期还款困难的，予以展期或续贷。支持开发性、政策性银行在滇分支机构加大服务对接力度，全力满足疫情防控、重要物资保障的融资需求，确保2020年中小企业信贷余额、新增贷款规模比2019年同期增长5%，普惠性小微企业贷款综合融资成本较2019年降低1个百分点。

(九) 加大创业融资支持。对已发放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

受疫情影响出现还款困难的，可向贷款银行申请不超过1年的展期还款，省财政继续给予贴息支持；对受疫情影响未能按时完成展期手续的，相应调整征信记录，免予信用惩戒。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个人和中小微企业，有关部门要在其申请创业担保贷款时优先给予支持。

(十) 进一步做好保供稳价工作。加大生活必需品生产、供应协调服务保障力度，严格落实属地责任，统筹大型批发市场、大型连锁超市等重点流通企业，强化政府储备和货源组织。严肃查处借疫情防控之机囤积居奇、捏造散布涨价信息、哄抬物价等扰乱市场秩序的价格违法行为。

## **二、坚定信心，确保完成全年目标任务**

(十一) 确保全面脱贫、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十三五”规划圆满收官。在做好疫情防控的同时，统筹抓好改革发展稳定各项工作。打好脱贫攻坚歼灭战，上半年扎实开展脱贫攻坚挂牌督战工作，下半年打扫战场全面巩固提升。实施加快补齐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短板行动计划，补齐教育、医疗、农村基础设施等方面短板。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三大保卫战和“8个标志性战役”，确保实现污染防治攻坚战阶段性目标、最美丽省份建设取得实质性进展。压实各方责任，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

## **三、千方百计扩大有效投资**

(十二) 把扩大有效投资作为对冲疫情影响、保持经济平稳运行的关键一招。围绕全年固定资产投资任务目标，夯实项目支撑，确保法定统计口径下综合交通投资增长20%、水利投资增长20%、工业投资增长20%、能源投资增长15%、教育投资增

长 10%、房地产投资增长 10% 以上。推动昆明投资持续向好，玉溪、红河、楚雄投资增速明显回升并不低于全省平均水平，曲靖继续保持较快增长，大理、保山、德宏、文山、普洱、临沧等滇西、沿边地区投资保持较高增速。

**(十三) 加快项目建设进度。**推动综合交通、重大水利、重点产业、重要民生等领域重大工程项目尽快复工建设，确保在建项目不塌进度、新开工项目如期开工。将重大工程项目的疫情防控物资保障、施工物资供应、交通运输协调纳入地方保供范围，创造条件加快重大工程项目建设。加强项目储备，加快项目前期工作，确保年内“补短板、增动力”省级重点项目开工转化率累计达 40%。

**(十四) 强化各类要素保障。**增加省级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规模。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资金和新增专项债券规模，完善专项债券项目安排协调机制。继续实行“发改部门梳理推介、银保监部门转送、银行自主审批”的项目融资模式。优化项目服务。加大“一部手机办事通”推广应用力度，推动更多政务服务事项实现“掌上办”、“指尖办”。依托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等加强投资项目建设远程审批服务，确保投资项目立项、工程报建、水电气接入等服务不断档、高效率。对按规定确需提交纸质材料原件的，原则上由项目单位在保证真实性的前提下提供电子材料先行办理，后续补交纸质原件。加快推进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大力简化企业投资项目审批程序。推行商品房预售许可预审核制度，要件齐备的，确保 1 个工作日内审批发证，缩短审批时限。

(十五) 强化措施稳外来投资。严格落实“一把手”带头招商，安排招商引资保障资金 3900 万元，切实抓好东部沿海等重点区域招商引资工作，瞄准世界 500 强企业和行业 100 强企业开展精准招商。安排自贸区建设专项资金 6 亿元，设立产业投资基金，新设外资奖励资金 4500 万元，建立重大外资项目协调推进工作专班制度，全力以赴推动项目落地、资金到位。

#### 四、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

(十六) 加快发展壮大新动能。聚焦烟草、有色、钢铁、化工、建材等重点领域，支持企业技术改造，调整优化产品结构，稳定现有传统产业。加快发展八大重点产业，引进一批世界 500 强企业、行业隐形冠军企业及重大项目，并全力推动落地。打造世界一流“三张牌”，推动水电铝材一体化、水电硅材一体化在建项目投产达产，协同推进电力配套设施建设，落实煤炭产业高质量发展年度计划任务。加快培育智慧健康、健康保险、健康管理等业态，打造健康服务等“五个万亿、八个千亿”产业。发挥疫情防控对“线上经济”的带动作用，大力推动“数字云南”建设，增强“一部手机云品荟”公共服务和应用场景功能，运用区块链技术，加强政府监管平台和产品溯源体系建设，加快电子商务、电子政务、工业互联网等发展。优化提升全省各类开发区，多渠道集聚和培育一批具有引领性的龙头骨干企业。

(十七) 提升优质农产品供给能力。优化农业生产布局，以“一县一业”示范创建为引领，提高优质农产品生产能力。加大云南省“10 大名品”推介宣传力度，打响世界一流“绿色食品品牌”市场知名度，提高市场占有率。坚持园区化、专业化发展

方向，支持各类经营主体发展农产品加工业，提高农产品加工水平。坚持“规模养殖、集中屠宰、冷链运输、冰鲜上市”的肉类产业发展方向，新建20个禽类、畜类集中屠宰中心。扎实抓好春耕备耕、防旱抗旱，加快高标准农田建设，强化水利基础设施建设，打牢高原特色现代农业发展基础。

**(十八) 加快现代服务业发展。**深入实施我省《服务经济倍增计划（2017—2021年）》。针对国内东部沿海、境外欧美地区等重点地区游客，加大云南旅游宣传营销力度。促进“食、住、行、游、购、娱”等传统业态优化升级，打造生态游览、休闲康养、露营自驾、文化演艺、边跨境游等重点产品。以“一部手机游云南”为平台推进智慧旅游建设。省内实行政府指导价的4A级以上景区，2020年门票价格一律优惠50%。疫情结束后一年内，对吸引游客人数达到一定规模的旅行社，以及2019、2020年度成功创建国家4A级以上旅游景区、五星级旅游饭店、五星级旅游民宿、五星级旅游营地的企业，给予适当资金补助或奖励，促进旅游业迅速回暖。加大世界一流“健康生活目的地”建设力度，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高水平举办第6届中国—南亚博览会，争取更多峰会、展会、赛会落户云南。支持绿色食品交易区、仓储中心、冷链配送中心建设，畅通生鲜农产品全程冷链物流通道。

## **五、加大民生补短板力度**

**(十九) 加快提升公共卫生服务能力。**2020年起，连续3年每年安排30亿元支持公共卫生体系建设项目，重点加快建设昆明市国家级和滇南、滇东北、滇西、曲靖4个省级区域性医疗中



心。加快启动重大传染病救治能力提升工程建设项目，推动州、市传染病医院和县级传染科室、疾控中心建设，建立健全省、州市、县三级传染病医疗救治体系。研究建设区域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和检测中心，加快各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医疗机构实验室提升改造和能力达标，加强对疾病预防和医疗机构检测人员的培训，积极培育和发展第三方检测机构。在自贸区积极探索设立外商独资医疗机构。完善院前急救体系，建设院前急救指挥调度云平台。补齐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指挥调度和应急储备短板。

（二十）做好重点群体就业工作。切实做好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农村劳动力特别是易地扶贫搬迁的农村劳动力等重点群体的就业帮扶、技能提升培训等工作。各类生产经营主体吸纳贫困劳动力就业并开展以工代训的，按照劳动者工资总额的20%给予生产经营主体职业培训补贴，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6个月。疫情防控期间，企业在停工期、恢复期组织职工参加各类线上线下职业培训的，纳入补贴类培训范围，按实际培训费用给予全额补贴。提高外出务工组织化程度，促进农民工与用工企业精准对接，帮助农民工多渠道转移就业。千方百计扩大用工需求，确保全年实现新增转移就业不少于100万人。

（二十一）深入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以农村生活垃圾污水治理、农村“厕所革命”和村容村貌提升为主攻方向，找准本地主要矛盾和设施短板，确定重点建设内容，发挥示范带动作用。按照整县推进的总体考虑，合理确定整治目标、分年度计划以及每年完成整治任务的村庄和乡镇数量、受益农村人口。建立健全长效管护机制，充分发挥群众主体作用，开展村庄大扫除、

大清理，集中整治村庄环境脏乱差问题。确保 2020 年全省村庄达到农村人居环境 1 档标准。

（二十二）提升社区便民服务功能。发展无人配送、无人零售等新零售平台。将智能化、品牌化连锁便利店纳入城市公共服务设施体系，推进“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加快发展城市“最后一公里”智能配送，推进智能快件箱（柜）进社区；加快布局建设城市末端智能冷链配送设施，完善面向居民消费的冷链物流配送网络。打造“互联网+社区”公共服务平台，积极引导企业和群众使用“一部手机办事通”办理医院挂号、婚育服务、工商登记等更多高频办理事项。

文件中未明确时限要求的，自发文之日起执行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国家出台有关支持政策的，遵照执行。

本意见发布后，各责任部门要压实责任，确保各项任务尽快落地见效。

附件：任务分工方案

云南省人民政府

2020 年 2 月 11 日

（此件公开发布）

## 附件

# 任务分工方案

序号	内 容	牵头部门（单位）
1	帮助企业全面复工复产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	降低实体企业成本	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能源局、省税务局
3	保障疫情防控物资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交通运输厅、省财政厅、省商务厅、省外办、昆明海关、省税务局
4	帮助企业完善合同履行手续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商务厅、省国资委、云南银保监局
5	加大援企稳岗力度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6	完善就业困难人员托底机制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7	实行贷款企业名单制管理	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农业农村厅、云南银保监局、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
8	加大中小微企业信贷支持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云南银保监局、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
9	加大创业融资支持	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云南银保监局、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
10	进一步做好保供稳价工作	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市场监管局

序号	内 容	牵头部门（单位）
11	确保全面脱贫、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十三五”规划圆满收官	省发展改革委
12	把扩大有效投资作为对冲疫情影响、保持经济平稳运行的关键一招	省发展改革委
13	加快项目建设进度	省发展改革委
14	强化各类要素保障	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15	强化措施稳外来投资	省商务厅、省财政厅、省投资促进局
16	加快发展壮大新动能	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17	提升优质农产品供给能力	省农业农村厅
18	加快现代服务业发展	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
19	加快提升公共卫生服务能力	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卫生健康委
20	做好重点群体就业工作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21	深入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	省农业农村厅
22	提升社区便民服务功能	省商务厅

抄送：省委各部委，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省监委，省法院，省检察院，云南省军区。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2月11日印发



# 昆明市人民政府文件

昆政发〔2020〕4号

---

## 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支持企业有效应对疫情稳定经济增长 若干政策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国家级、省级开发（度假）园区管委会，各直属机构：

《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企业有效应对疫情稳定经济增长若干政策》已经市委、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对照职能，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此件公开发布）

# 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企业有效应对 疫情稳定经济增长若干政策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疫情防控的决策部署，鼓励广大企业积极发挥在疫情防控物资保障工作中的重要作用，支持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出现困难的企业渡过难关，引导全市企业有序复工复产，结合昆明实际，制定以下政策措施：

## 一、提高防控物资保障能力

（一）优化审批流程。支持应急防控物资生产企业扩产达产，协助解决资金、设备及原辅材料采购、运输等困难；对新增产能的投资项目，在核准备案、环评、用地等审批环节开辟绿色通道，充分发挥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作用，除特殊情况外，由项目单位通过在线审批平台或电子邮件提供电子材料后先行办理，实行48小时内办结审批。项目单位对提供的材料真实性负责，待疫情过后补交纸质材料原件。[责任单位：市政务服务局、各行业主管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国家级、省级开发（度假）园区管委会]

（二）支持企业参与防控工作。加强物资保障，鼓励企业扩大防疫物资产能，优先协调解决防控物资保障重点企业用工、用能、资金短缺等问题。鼓励有关企业加强防疫药品研发和技术攻

关，给予科技专项资金支持。（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交通运输局、市科技局、市卫生健康委、市财政局）

（三）给予贴息支持。建立市级疫情防控物资保障重点企业名单，根据企业资金需求，协调金融机构给予信贷支持，在疫情防控期间的新增贷款，市级财政按照不高于5%的利率给予贷款贴息。对重点企业、农业生产资料企业、生活必需品企业，在疫情防控期间的新增贷款，市财政按不超过基准利率的50%给予贴息。以上贴息期限不超过1年。（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交通运输局、市财政局）

（四）给予保供补贴。对疫情期间正常营业的粮油、蔬菜批发市场、大型超市等保障市场供应的企业，根据营业面积和时长，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10万元。支持本地企业加大餐饮和生活必需品线上销售力度，根据销售情况给予奖励，最高分别不超过5万和15万元；对第三方电商平台在疫情期间线上餐饮、生活必需品交易减免费用的，对减免部分按30%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10万元。鼓励各类农业经营主体推行农产品线上预订线下配送本地市场，拓展农产品保供渠道。对于疫情防控期间线上销售额达到100万元、300万元、500万元的各类农业经营主体，分别给予5万元、10万元、20万元的一次性补助。（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

## 二、加大金融支持力度

（五）降低企业融资成本。支持参加应急物资保障的重点企业积极申报国家有关政策性优惠贷款，引导各银行金融机构在原有贷款利率水平上下浮 10%以上。支持全国性银行在昆分支机构合理调整信贷计划，加大对医用物品和生活物资生产企业信贷投放，地方性法人银行金融机构下沉管理服务重心，满足农村地区特别是贫困地区疫情防控融资需求。鼓励各银行机构通过压降成本费率，加大对中小企业的支持力度，确保 2020 年中小企业融资成本不高于 2019 年同期融资成本。（责任单位：市金融办）

（六）加大融资担保服务力度。充分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作用，市属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要提高业务办理效率，对受疫情影响的企业，减半收取担保费；对确实无还款能力的小微企业，为其提供融资担保的机构应及时履行代偿义务，视疫情影响情况延长追偿时限，符合核销条件的，按规定核销代偿损失，对减收的担保费给予全额补助，对代偿损失按代偿的 10%给予补助。（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金融办、市产投公司）

（七）加大“财园助企贷”政策支持力度。“财园助企贷”新增贷款原则上 3 天内完成审批；政策期内到期的贷款，风险保证金延期 3 个月，合作银行给予展期 3 个月支持；对确实有还款困难的企业，合作银行给予一年期无还本续贷支持，视为新增“财园助企贷”贷款项目。鼓励合作银行降低“财园助企贷”贷款利率，对政策期内在贷及新增“财园助企贷”贷款企业给予 3 个月基准利率贴息。为中小微企业提供当期应归还银行贷款 80%以内、单户企业 1 年



累计 2000 万元的贷款周转金，贷款周转金日综合费率减半收取。

（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产投公司）

（八）加大创业担保贷款扶持力度。降低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将小微企业当年新招用符合创业担保贷款条件人员占现有职工比例由 25%下调为 20%，职工超过 100 人的比例由 15%下调为 10%。对已发放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受疫情影响出现还款困难的，可向贷款银行申请展期还款，展期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1 年，各级财政部门继续给予贴息支持。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个人和小微企业，申请贷款时予以优先支持。（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金融办、市财政局）

### 三、稳定职工队伍

（九）延期缴纳社会保险费。受疫情影响缴纳社会保险费有困难的企业，向经办机构备案后，可延期缴纳养老、工伤和失业保险费至疫情结束，疫情结束后 3 个月内进行补缴。延长缴费期间，不收取滞纳金，不影响参保职工个人权益记录，不影响参保人员保险待遇。（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医疗保障局、市税务局、市财政局）

（十）实施援企稳岗政策。企业因受疫情影响导致生产经营困难的，可通过与职工协商一致采取调整薪酬、轮岗轮休、缩短工时等方式稳定工作岗位。对符合享受稳岗返还条件，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失业保险参保缴费企业，根据上年度实际缴纳的失业保险费，按 50%给予稳岗返还。对深度贫困地区的失业保险参保缴

费企业按 60%给予稳岗返还。对符合条件的暂时性生产困难且恢复有望的失业保险参保缴费企业，按 6 个月的当地人均失业保险金和参保职工人数确定返还数额。稳岗返还资金主要用于职工生活补助、缴纳社会保险费、转岗及技能提升培训等有关支出。（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

（十一）降低公积金缴存比例。对面临生产经营困难的企业，按国家及省、市有关规定，支持降低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最低可降至国家规定的 5%；支持符合我市缓缴条件的企业，申请暂缓缴存住房公积金，待企业效益好转后再进行补缴。（责任单位：市住房公积金中心）

#### **四、减轻企业负担**

（十二）减免租金。在疫情期间，各国有企业、工业园区、开发（度假）区以及各类享受过财政资金支持的创新创业载体（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创业园区等）、文化产业园区要带头减免入驻企业 2 个月租金。对承租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的中小微租户，由国有租赁方带头减免 2 个月租金。鼓励大型商务楼宇、商场、市场运营方（批发市场、农贸市场）及其他类型业主为疫情期间的中小租户减免房租，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度假）区管委会可对采取减免措施的租赁企业给予适当补贴。〔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国家级、省级开发（度假）园区管委会，市国资委、市科技局、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十三）减免企业税费。严格落实国家、省新出台涉及资源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等支持疫情防控的税收政策。加强政策辅导，简化办理操作程序、实现企业“应享尽享、应享快享”。（责任单位：市税务局、市财政局）

（十四）延期缴纳税费。因受疫情影响办理申报税收困难的企业，由企业申请，经税务机关核准，依法办理延期申报。对确有特殊困难而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企业，由企业申请，经税务机关批准，可延期缴纳税款，最长不超过 3 个月。对已招拍挂获得土地尚未交纳尾款的房地产开发项目可由企业申请缓交，缓期最长不超过 60 天。对已招拍挂获得土地的城中村改造项目，需交纳外挂保证金的，可申请缓交或与辖区政府商定履约保证、担保等方式，缓期最长不超过 60 天。[责任单位：市税务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国家级、省级开发（度假）园区管委会]

（十五）降低运营成本。疫情期间，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企业依法依规减免行政事业性收费。对中小企业生产经营所需的水、电、气、网络等，实行“欠费不停供”措施；疫情结束后 3 个月内，由企业补缴缓交的各项费用，缓交费用不收取滞纳金。（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城市管理局、昆明供电局、昆明自来水集团公司）

## 五、促进企业复工复产

（十六）帮助企业复工复产。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

（度假）区管委会负责指导企业加强防控培训及医学监测，积极帮助企业协调解决职工返岗和口罩、消毒用品等防控物资保障问题，确保企业在疫情防控达标的前提下复工复产。发挥重点企业压舱石、稳定器作用，支持有条件的重点企业采取扩产、转产、新建等方式，最大限度发挥生产潜能，优先保障疫情防控物资供应。开辟员工返岗绿色通道，优先保障复工企业核心员工、技术骨干及时到岗，鼓励采取“点对点”包车方式。各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牵头收集各行业重点企业、重点项目用工需求，对当地难以满足企业用工需求的，在符合疫情防控要求的前提下，协助企业开展定向跨区域招聘工作。对提供职业介绍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按规定给予就业创业服务补助。[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国家级、省级开发（度假）园区管委会，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教育体育局，市卫生健康委]

（十七）强化要素保障。对因满足疫情防控需要扩大产能的企业，原选择按合同最大需量方式缴纳容（需）量电费的，实际最大用电量可不受原合同最大需量限制，超过部分按实计取。对参与生活物资保供的商贸流通和防疫药品、防护用品等疫情防控生产企业，由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国家级、省级开发（度假）园区管委会按不超过销售目录电价、气价的 20%给予电费和气费补贴。实行“一企一策”精准帮扶，帮助企业协调解决防控物资

保障、原材料供应、物流运输等问题。[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国家级、省级开发（度假）园区管委会，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财政局]

（十八）加快重点项目复工建设。推动全市涉及疫情防控、国计民生、重点产业等领域的重大项目建设，及早组织招标投标活动，尽快推动项目复工开工。对正在实施的重点建设项目，实行市级领导一对一挂钩联系制度，加快前期手续办理，及时协调解决项目建设难题。[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国家级、省级开发（度假）园区管委会]

（十九）补短板扶重点。密切跟踪国家和省投资政策导向，提前谋划启动一批医疗卫生、应急救援、物资储备、冷链物流、智慧城市、大数据、新兴产业等补短板项目，争取更多项目进入国家和省规划盘子，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债券和省预算资金支持。市级各类专项产业发展引导资金优先投向防疫药品、医疗设备、物资器材、研发平台、科技攻关和应急医疗救治设施、隔离设施等疫情防控急需的项目和有关企业，将“事后奖补”改为“事前扶持”。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客货运、文化旅游、会展等行业给予重点扶持。[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交通运输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科技局、市自然

资源局、市应急管理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国家级、省级开发（度假）园区管委会]

（二十）完善企业服务机制。依托“政商直通车”平台，及时发布疫情防控期间惠企政策措施，搭建企业诉求响应平台，及时解决企业生产经营过程中面临的困难。对企业因疫情面临的国际贸易合同违约风险，积极帮助向中国贸促会申请办理《不可抗力事实性证明》。强化疫情防控法治保障，对企业因受疫情影响，导致不能履约或不能完全履约所带来的合同、劳资等纠纷，积极提供法律服务或法律援助服务。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及时付清民营企业、中小企业款项，不得因疫情新增民营企业、中小企业欠款。[责任单位：市工商联、市商务局、市司法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国家级、省级开发（度假）园区管委会]

以上政策措施按从优不重复的原则执行，执行期限为2020年2月1日起至2020年6月30日止。国家、省出台有关支持政策的，从其规定。各单位要根据本措施制定具体实施细则，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实到位。

---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纪委监委办公室。

---

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2月16日印发

---

# 昆明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 关于印发落实支持企业有效应对疫情稳定经济增长若干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县（市）区、开发（园）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各工业企业：

为贯彻落实《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企业有效应对疫情稳定经济增长若干政策》（昆政发〔2020〕4号），切实帮助工业企业共渡难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制定了《关于落实〈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企业有效应对疫情稳定经济增长若干政策〉的实施细则》，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昆明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0年2月25日

# 昆明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 关于落实《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企业有效应对疫情稳定经济增长若干政策》的实施细则

为贯彻落实《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企业有效应对疫情稳定经济增长若干政策》（昆政发〔2020〕4号），切实帮助工业企业共渡难关，制定本实施细则：

### 一、加大防控物资企业支持力度

（一）对防疫物资生产及保供重点企业施行名单制管理，由各县（市）区推荐参与全市物资生产及保供企业、市工信局审核报市应急指挥部，批准后纳入防疫物资生产及保供重点企业名单并分期公布。

（二）对防疫物资生产及保供重点企业名单内企业实行领导挂钩联系和派驻服务专员制度，优先协调解决防控物资保障重点企业用工、用能及资金短缺问题。

（三）逐户调查全市防疫物资生产及保供重点企业名单内企业动态资金需求，将企业资金需求推送至各银行金融机构，引导银行“一企一策”为企业提供融资解决方案，按照国家、省市政策给予优惠利率支持。

（四）在政策期限内的新增贷款，由企业提出申请，市工信局审核，对防疫物资生产及保供重点企业给予5%以内利率一年期贷款全额贴息，给予其他重点企业基准利率一年期贷款50%



以内贴息。

## 二、加大融资服务力度

（五）加大“财园助企贷”支持力度。政策期限内，注册在昆明市各省级以上工业园区、开发区内有流动资金需求，且合作银行已审核通过的企业，可登陆省财政厅“阳光云财一网通”平台的“财园助企贷”专栏进行申请，符合条件的，园区管委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和市财政局原则上三天内完成审批，园区管委会、市产投公司及时配置风险保证金，帮助企业获得一年期最高 500 万元以内、无抵押无担保流动资金贷款，贷款利率在基准利率基础上上浮不超过 30%。“财园助企贷”贷款政策期内到期的，还款困难的企业，经申请由承贷银行给予贷款展期 3 个月，市县两级财政风险保证金自动延期 3 个月。政策期内在贷及新增“财园助企贷”贷款，经向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审核，市政府批准后，按一年期基准利率给予三个月贴息。

（六）加大贷款应急周转金支持力度。政策期内贷款到期，资金出现临时性周转困难的企业，可向市产投公司申请当期应归还银行贷款 80%以内、累计 2000 万元的贷款周转金，周转金前 15 个工作日综合费率由原 0.4‰降至 0.2‰。

## 三、帮助企业复工复产

（七）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建立重点企业、重点项目包保责任制，会同各县（市）区、开发（园）区工信主管部门，梳理企业和项目在复产复工过程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一企一策”、

“一事一议”，帮助企业协调解决问题。

(八)县(市)区工信部门加强属地复工复产工业企业管理，指导督促并帮助企业做好复工复产前的各项准备工作，在落实安全和疫情防控各项工作措施的前提下，帮助企业尽早开工。

(九)加快重点项目复工复产。帮助前期项目加快办理各项审批手续，确保项目落地有序推进；加大新开工计划执行力度，成熟一个开工一个，力争一季度计划新开工项目按期开工建设；鼓励和支持施工现场在非人员密集区的续建项目尽快复工，全力以赴加快建设，补齐受疫情影响的工作进度。

#### **四、加强民营业、中小企业清欠工作**

(十)各市本级及县(市)、开发(度假)区政府部门及所属机构，国有大型企业、政府平台公司全面贯彻落实2020年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各项工作要求，对剩余已确认无分歧欠款应清尽清。严禁要求企业带资承包政府工程项目，坚决杜绝“打白条”行为。严格依法、依规办事，严格按合同约定支付条件付清民营企业、中小企业款项切实维护民营企业中小企业合法权益。

以上措施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解释。

昆明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0年2月25日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云南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促进外贸稳增长 12 条措施的通知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云南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促进外贸稳增长 12 条措施》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 年 3 月 16 日

（此件公开发布）

# 云南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促进外贸稳增长 12 条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部署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稳外贸决策部署，按照省委、省政府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稳外贸稳外资有关工作部署和《商务部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做好稳外贸稳外资促消费工作的通知》（商综发〔2020〕30号）要求，千方百计稳定进出口贸易，确保实现年度外贸进出口目标任务，促进我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现提出以下措施：

**一、全面恢复对外贸易。**加强与周边国家协调沟通，确保全省口岸和通道畅通，带动物流、货流、人流的协同顺畅，有序恢复对外贸易秩序。全面恢复口岸和边民互市市场运行，鼓励各互市点采取“错峰申报”和“绿色通道”等特殊措施恢复互市贸易规模。鼓励企业与保险企业开展合作，为企业员工提供传染病救助责任保险，助力企业复工复产复市。

**二、及时提供免责援助。**对因受疫情影响无法如期履行或不能履行国际贸易合同的企业，及时提供商事法律服务，指导企业向贸促会和有关商会申请办理与不可抗力有关的事实性证明，涉及需要商务及有关部门出具证明的事项，要及时出具，帮助企业最大限度减少损失。

**三、建立健全联系服务机制。**建立省、州市、县三级商务部门领导干部挂钩服务企业机制，健全完善重点企业、重点项目联系制度，及时掌握行业发展动态和企业经营情况，为企业提供更加精细化的服务。

**四、支持重点企业、重点商品、重点项目和重点基地发展。**利用中央和省级外经贸发展资金，对重点企业、重点商品、重点项目和重点基地给予支持。充分发挥西部大开发和自由贸易试验区政策叠加效应，支持一批重点优势骨干企业渡过难关。加大成品油储备和市场营销力度，积极保障中石油炼化项目持续开工，千方百计扩大原油进口，稳定生产。发挥云南产业和沿边优势，扩大机电产品、农产品、有色金属、磷化工、电力等重点商品出口。全力推进境外免疫区隔离检疫设施建设，年内实现缅甸屠宰用肉牛进口，完成老挝屠宰用肉牛进口1万头目标任务。大力推动出口商品基地、外贸转型升级基地、出口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区等基地发展。

**五、多渠道开拓国际市场。**支持外贸企业利用互联网开展线上推介展销等贸易促进活动，巩固传统市场。支持外贸企业利用境外所属机构打造国际营销网络，开展服务和产品推广宣传，不断开拓新兴市场。支持外贸企业在做好防护措施前提下，积极参加国（境）外展会。对受疫情影响无法赴国（境）外参展的企业，由商务部门帮助协调国（境）外主办方减免费用。充分利用南博会、广交会、进博会、京交会、华交会等重点外向型展会，发掘

商机，抢抓订单，扩大贸易成交额，推动出口市场多元化。

**六、发挥开放平台功能作用。**加快推进自由贸易试验区、综合保税区、边境（跨境）经济合作区等发展，多措并举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吸引国内外各类优势企业落户园区，开展保税物流、保税展示、保税加工、租赁担保等业务，积极承接产业转移，大力发展加工贸易，对落地自由贸易试验区开展进出口贸易并取得实绩的企业给予政策扶持和奖励。加快建设有色金属等产品保税交割库。加强对各类开发开放平台的指导和考核，复制推广自由贸易试验区发展经验和政策措施，充分发挥平台外贸发展潜力。

**七、促进外贸新业态新模式发展。**优化升级云南省跨境电子商务公共服务平台，指导企业用足用好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监管、零售出口“无票免税”等政策。复制推广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经验和做法，支持企业开展 9610 模式跨境电子商务业务，在获批跨境进口试点城市的综合保税区和保税物流中心（B 型）开展 1210 模式保税跨境电子商务业务。建设一批公共仓、海外仓和边境仓，增强企业市场拓展能力。推动中国（昆明）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加快发展，指导德宏、红河开展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试点建设，扩大跨境电子商务进出口规模。

**八、落实好边境贸易创新发展政策。**进一步简化互市贸易申报和通关流程，落实互市贸易进口商品来源地政策和转国内销售税收政策，加快推进互市贸易商品落地加工业务。大力发展具有地方特色的边境贸易商品市场，支持建设面向南亚东南亚的进出

口商品市场和商贸中心，推动发展市场采购贸易方式等新业态。创新发展“互联网+边境贸易”，拓宽边境贸易渠道。支持贸易规模大、增长速度快的互市市场开展项目升级改造。支持开展农产品检验检疫风险评估，扩大农产品准入。

**九、加快服务贸易发展。**出台服务外包转型升级实施意见，加大力度支持省级服务外包示范城市、园区和基地。新增认定20家云南省旅行服务贸易重点企业，抓好40家旅行服务企业培育工作，进一步扩大旅游服务进出口规模。落实推进技术进出口合同登记无纸化措施，推行“办事不见面”服务。

**十、提高贸易便利化水平。**落实《海关总署关于应对疫情影响促进外贸稳增长的十条措施》和《国家移民管理局贯彻落实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部署十项措施》，提升国际贸易和通关便利化水平。充分利用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实现国际贸易主要业务“7×24小时”网上申报服务，全面实施进出口许可证无纸化申领。全面落实各项减税降费政策，降低企业进出口环节成本。加快推进瑞丽、勐腊、河口等重点口岸实施“一口岸多通道”监管创新，提高口岸整体通关效率和便利化水平。建立常态化商务部门重点口岸驻点联系工作机制，为企业提供现场指导，帮助企业解决通关问题。

**十一、加大信用保险支持力度。**协调出口信用保险公司云南分公司，加大对受疫情影响企业在信息、承保、保单融资等方面支持力度，充分发挥出口信用保险作用，帮助企业应对订单取消、

出运拒收等风险。开通定损核赔绿色通道，优先处理受疫情影响企业出险理赔，简化有关手续，加快定损核赔进度，在真实背景下适当放宽理赔条件，应赔尽赔。商务、财政部门要加大对出口信用保险支持力度，及时拨付出口信用保险补助资金，降低企业国际经营成本。鼓励企业运用出口信用保险融资平台，积极开展“政府+银行+保险”合作，帮助企业解决融资难题。

**十二、加强协作联动发展。**按照扶优扶强、保存量、促增量原则，实施外贸资金扶持政策，重点对企业进行国际市场开拓等给予支持。推动项目实现全流程网上办理，加快资金申报、审批和拨付进度，加强绩效考核，发挥资金使用效益。指导企业用足用好现行税费优惠、贷款贴息及稳岗就业等一系列惠企政策。加快出口退税，缓解企业经营压力。加强银行和企业对接，引导金融机构创新服务产品，加大对外贸企业信贷支持力度。围绕保供应、保运输、保生产、保市场、保现金“五保”要求，加强主动服务，进一步改善营商环境。继续将外贸出口纳入全省县域经济考核，压实稳外贸州、市、县、区人民政府主体责任。



# 昆明市商务局文件

昆商务〔2020〕19号

---

## 昆明市商务局关于应对疫情 稳定外贸增长 10 条措施的通知

各县（市）区、开发（度假）园区商务部门：

为全面落实党中央关于疫情防控工作总体部署，支持我市外贸企业复工复产，促进外贸稳定发展，根据《商务部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做好稳外贸稳外资促消费工作的通知》（商综发〔2020〕30号）精神，制定如下措施，请结合实际贯彻执行。

### 一、落实财政扶持政策

（一）落实中央和省外贸发展相关项目资金使用政策，加强跨境电商、跨境物流，重点支持海外仓等建设，鼓励外贸企业利

用网上平台参与展会,发挥服务外包行业吸纳大学生就业的作用,加大对企业新增就业培训的支持力度。

(二) 加快市级外贸发展、跨境电商 2019 年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和兑付,确保企业早受益。

(三) 加大对市级服务外包示范园区的支持力度,鼓励经认定的服务外包示范园区适当减免服务外包企业租金。

## 二、协调拓宽融资渠道

(四) 搭建银企合作平台,畅通银企合作渠道,宣传推广保单融资产品,推出跨境汇出汇款手续费全免业务,切实帮助外贸企业降低经营成本。

(五) 积极对接市内有资质的融资担保公司,为外贸企业融资提供担保服务,鼓励担保公司减免担保费用,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问题。

## 三、加大信保支持力度

(六) 协调中信保云南分公司对年初到疫情结束期间出口信用保险补贴比例由 80%提高到 100%,对进口医疗物资预付款信用保险给予全额保费补助,扩大疫情期间出口信用保险覆盖面,开辟理赔服务绿色通道,为企业提供最 高 10%的保费降幅,适度延后保费缴纳时间。

## 四、强化法律援助服务

(七) 依托昆明国际商事仲裁服务中心免费为外贸企业提供南亚东南亚国家及其他地区的国际商事仲裁与调解服务咨询以及

自贸区昆明片区招商引资政策法律咨询,指导企业开展经营活动、处理贸易纠纷,维护正当权利。

(八)积极指导协助受疫情影响无法履约的外贸企业通过中国贸促会商事认证平台([www.rzccpit.com](http://www.rzccpit.com))向省贸促会申请办理不可抗力事实性证明,维护企业合法权益,减少企业损失。

### 五、对接优化通关、退税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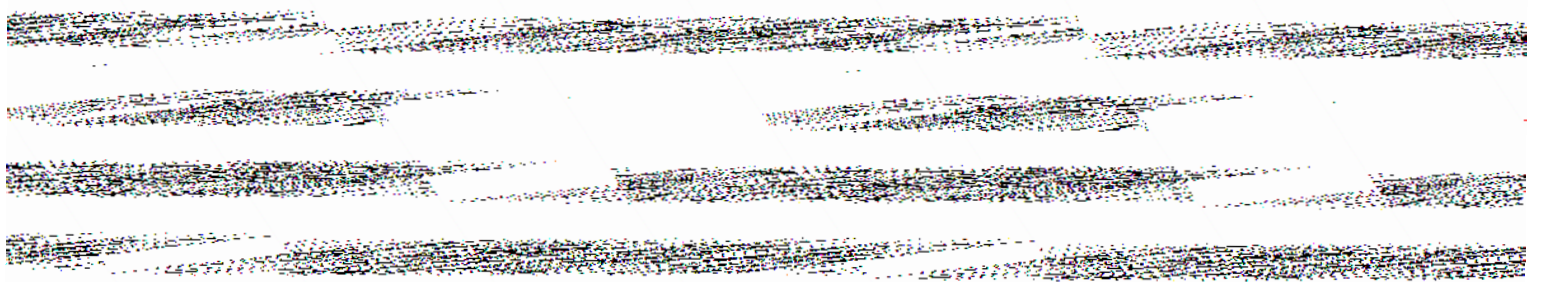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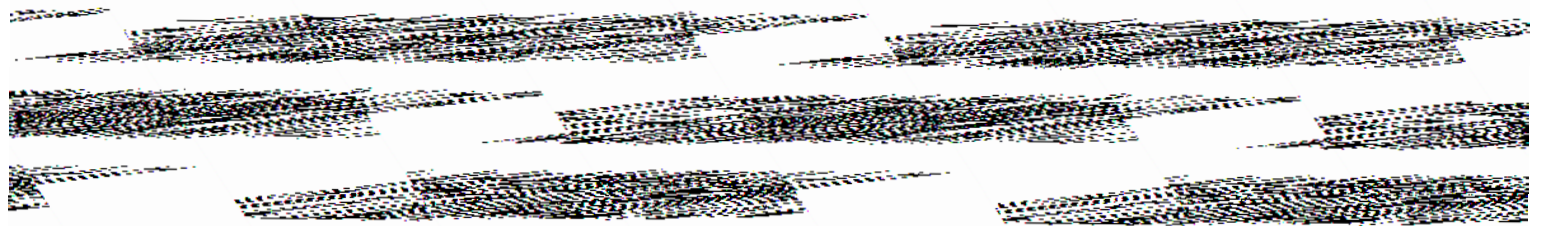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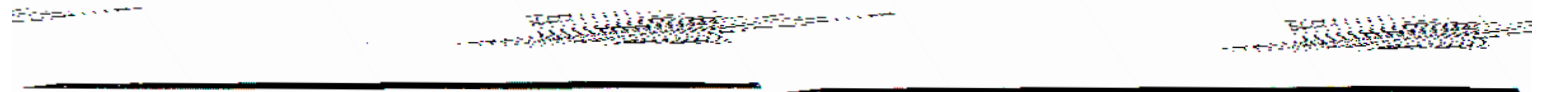
(九)积极对接海关,落实7x24小时预约优先通关政策,帮助企业充分了解海关政策,用好快速通关“绿色通道”,全力保障外贸企业复工复产进出口货物、物资快速通关无滞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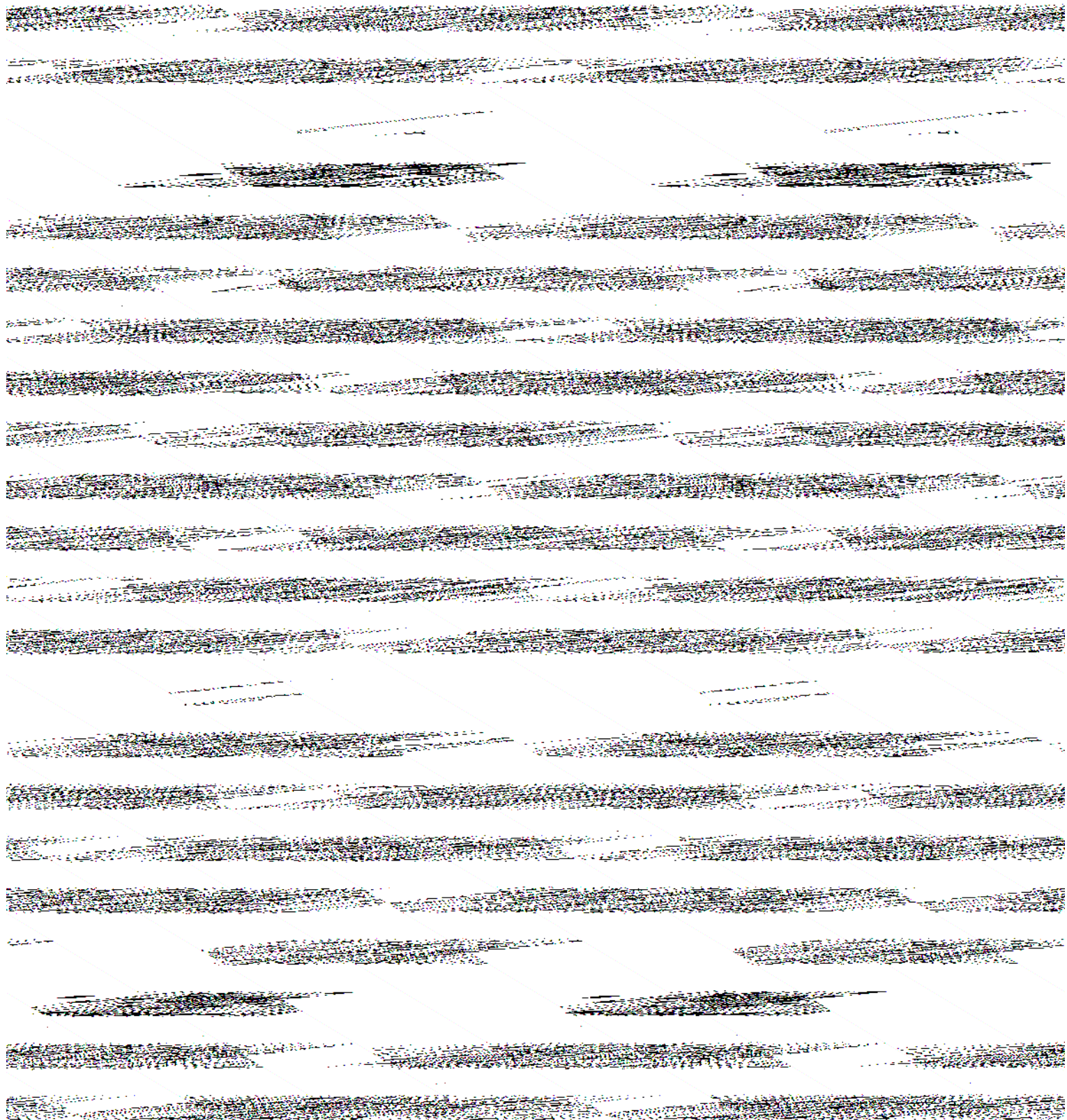
(十)利用微博、微信群、公众号主动宣传疫情期间税收优惠政策和网上办税途径,提醒企业及时通过“非接触式”方式采用电子信息在网上申报办理出口退(免)税备案、证明开具和退(免)税申报等事项,切实帮助企业足不出户快速收到退税。

本措施有效期为发布之日至疫情结束(本地疫情结束时间以昆明市人民政府公布时间为准),由昆明市商务局会同相关部门负责解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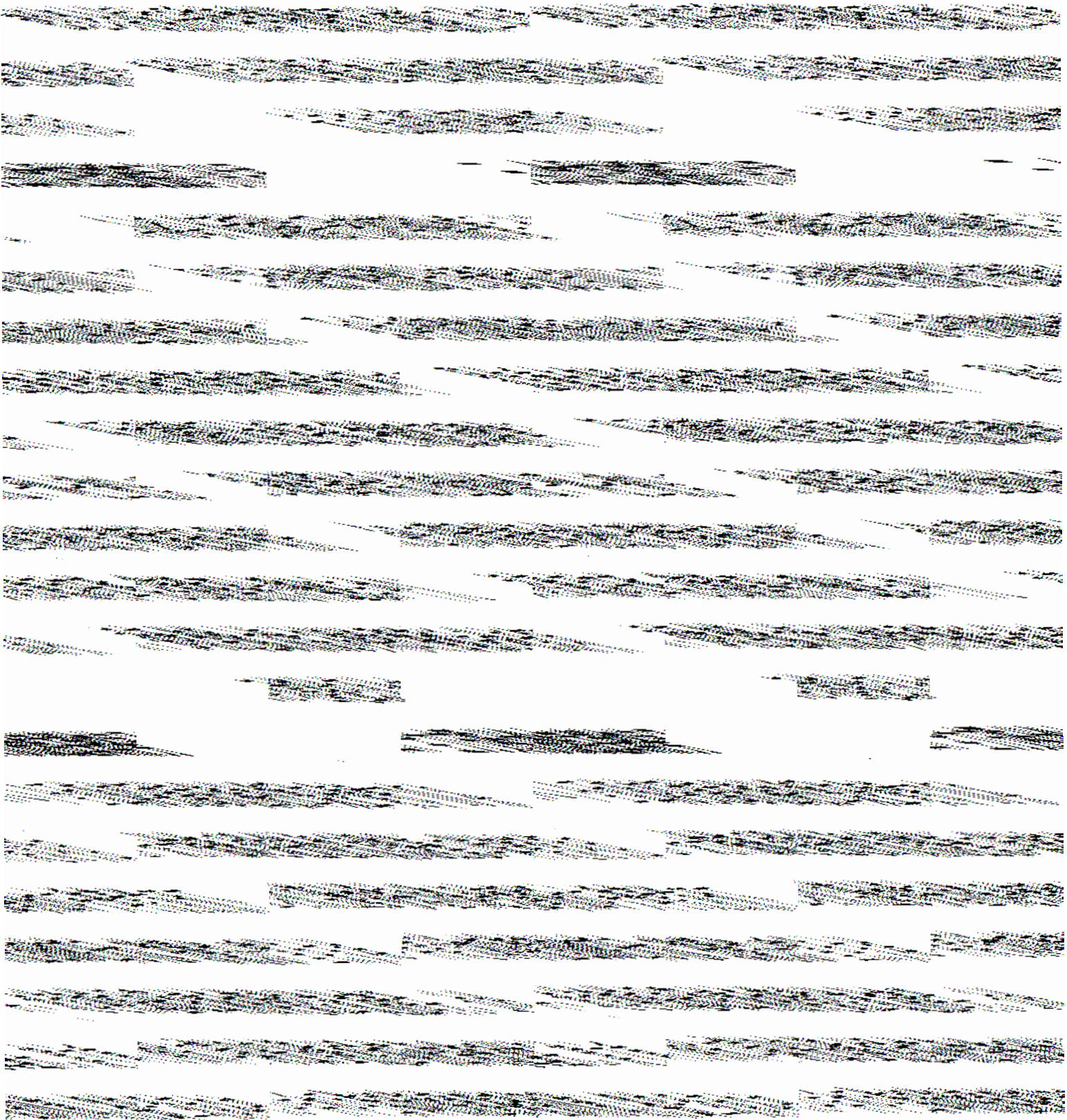
昆明市商务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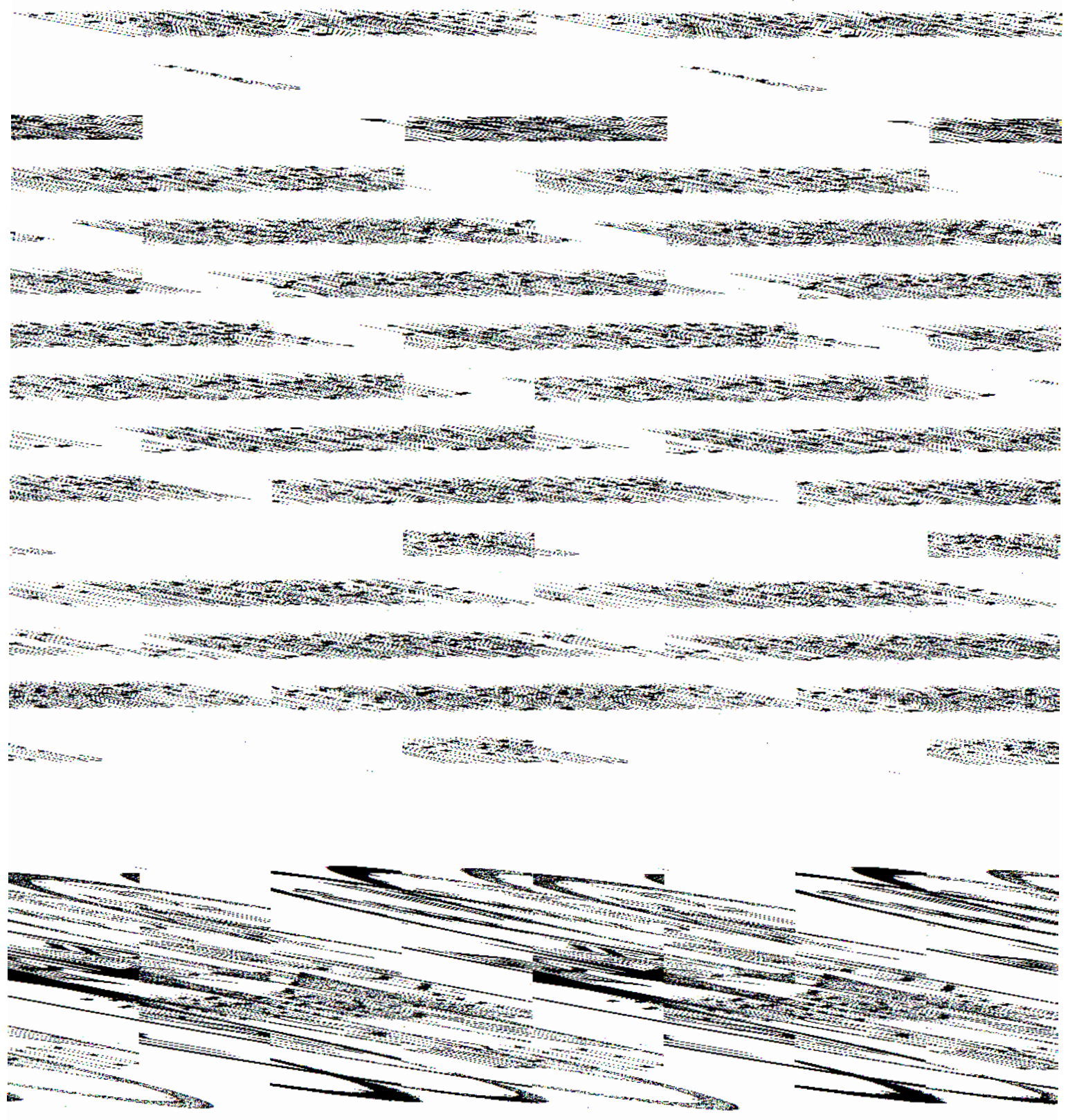
2020年3月1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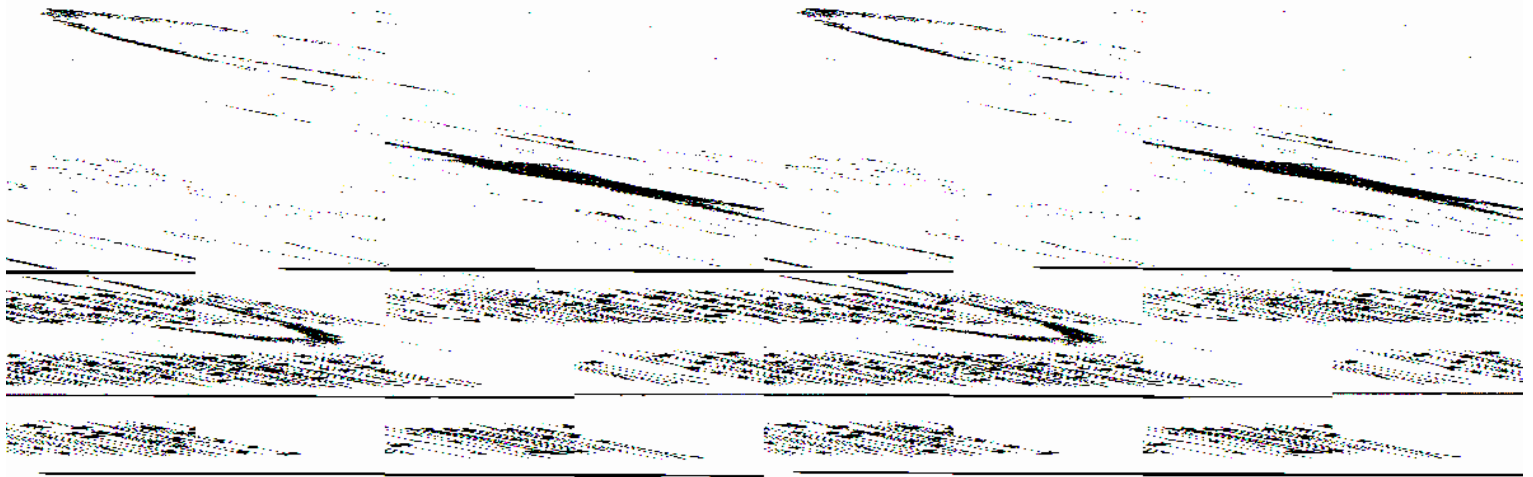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云南省教育厅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交通运输厅  
云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文件

云人社通〔2020〕22号

---

关于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期间  
有关就业工作的通知

各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教育体育局、财政局、交通运输局、卫生健康委：

近期，我省各有关部门都已制定下发了做好疫情期间稳定就业、校园疫情防控、疫情防控资金保障、维护运输交通秩序、卫生检验检疫等工作的一系列政策措施，各地务必要继续切实抓紧抓好，抓出成效。为进一步做好《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 财政部 交通运输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有关

就业工作的通知》（人社部明电〔2020〕2号）的贯彻落实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切实提高对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就业工作的认识**

当前我省疫情防控正处于关键期，即将迎来农民工等人员返岗复工和高校毕业生求职高峰，做好疫情防控和稳就业工作责任更加重大，任务更加艰巨。各地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切实提高定策施策为民担当的意识，继续坚决贯彻落实好《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 财政部 交通运输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有关就业工作的通知》要求，扎实做好当前农民工、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就业工作，确保我省就业局势总体稳定。

## **二、切实抓好阶段性补贴政策的落实落细落地**

（一）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部门对春节期间（2020年1月24日至2月9日）开工生产、配送疫情防控急需物资的企业（名单附后），按照每名上班职工每天150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所需资金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

符合条件的企业凭春节期间（2020年1月24日至2月9日）上班职工签到花名册等材料向所在地的县（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在收到申请材料后的5个工作日内，完成对申请材料审核并将补贴资金拨付到企业提供的银行账户。

(二)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部门对提供职业介绍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按照介绍成功就业人数每人 100 元的标准，给予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就业创业服务补助。所需资金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凭介绍成功人员花名册、被用人单位录用证明等材料，向介绍成功人员所在地的县（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出就业创业服务补助申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在收到申请材料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对申请资料审核并将补贴资金拨付到企业提供的银行账户。

(三)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暂时难以外出且有就业意愿的农民工，要开发一批就地就近就业岗位。对进行了失业登记的 16—24 周岁有见习意愿的农民工，提供见习机会并按规定给予就业见习补贴；对确有困难的开发一批乡村公益性岗位安置，并给以乡村公益性岗位补贴，并给予岗位补贴，岗位补贴标准原则上不高于当地城镇公益性岗位补贴水平。对有创业意愿的同等享受当地创业扶持政策，优先给予“贷免扶补”创业贷款支持，经营状况良好的，可给予最高不超过 10000 元的一次性创业补贴。所需资金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

(四) 注册在我省、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具备自主培训能力的大企业、缺乏培训能力的中小微企业、平台型企业（电商企业或新业态企业），由企业自主组织或委托第三方组织建立劳动关

系人员、在企业工作的劳务派遣人员和未建立劳动关系但通过平台提供服务获取劳动报酬的人员，开展线上或线下职业培训的（培训内容由企业确定），可纳入我省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培训范围，按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疫情期间，原则上每人可享受补贴次数不超过3次，同一职业、同一等级不可重复享受。疫情解决后，培训补贴按相关规定执行。所需资金从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中列支。

对组织培训对象参加线下培训并取得《培训合格证》等相应证书的单位和机构，按规定给予全额职业培训补贴；对组织培训对象参加线上培训并取得《培训合格证》等相应证书的单位和机构，按有关文件确定的培训补贴标准的90%，给予职业培训补贴；对组织培训对象参加线上培训仅取得《培训合格证（理论部分）》证书（还需进行线下培训或考试等）的单位和机构（需提供参加培训人员的签到注册、授课记录、学习记录等线上培训相关佐证材料），按有关文件确定的培训补贴标准的50%，给予职业培训补贴，剩余部分的职业培训补贴，在完成线下培训（或考试）并取得《培训合格证》等相应证书后，按有关文件规定足额拨付。

组织培训对象参加线上、线下培训的单位和机构，按规定向企业所在地的县（区）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出职业培训补贴申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在收到申请材料后的5个工作日内，完成对申请资料审核并将补贴资金拨付到企业提供的银行账户。

(五) 对由社会机构创办并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部门认定、且在疫情防控期间主动降低或减免创业者场地租金等费用的创业载体，按照创业载体降低或减免场地租金等费用的50%，从就业补助资金中给予最高不超过5万元的一次性奖补，帮助创业载体稳定经营。

符合条件的创业载体，凭场地租金费用减免协议，向创业载体所在地的县（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出补贴申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在收到申请材料后的5个工作日内，完成对申请材料审核并将补贴资金拨付到企业提供的银行账户。

(六) 各级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统筹使用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用于支持受疫情直接影响企业（包括上下游企业）稳定岗位；支持对受疫情影响的返乡农民工、生活困难的下岗失业人员保障基本生活等支出。具体补贴标准由各地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 **三、切实做好服务保障工作**

对各级政府统一组织农村劳动力到省外务工就业的，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加强与卫健、交通运输等相关部门沟通协作，编制发放预防手册；有组织协调开通返岗专列、专车，安排专人带队，安全有序组织输送。各高校要加强网上招聘和就业服务，推动开展网上面试、网上签约、网上办理就业手续。积极引导毕业生到基层就业，鼓励大学生参军入伍。对属于就业困难人

员的高校毕业生要通过“一对一”帮扶，做好毕业生心理辅导，综合运用公益性岗位安置等就业援助措施帮扶其尽快就业。对离校时未落实工作单位的高校毕业生可按规定将户口、档案在学校保留两年，待落实工作单位后再及时办理就业手续。各级各类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要加大线上招聘力度，推行视频招聘、远程面试，动态发布岗位信息，加快向云南省公共就业服务信息系统归集共享。实施好“就业服务不打烊、网上招聘不停歇”的线上春风行动。要积极回应群众关切，科学研判当前市场供求，引导用人单位和重点群体有序招聘求职，确保社会大局稳定。

上述有关补贴类政策执行期限为疫情防控期间。

- 附件：1.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 财政部 交通运输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有关就业  
工作的通知（人社部明电〔2020〕2号）
2. 全省疫情防控物资生产企业复工情况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云南省教育厅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交通运输厅

云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0年2月17日



附件 1

# 中央和国家机关发电

发电单位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签批盖章



等级 特急·明电 人社部明电〔2020〕2号 中机发 1776 号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  
财政部 交通运输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有关就业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教育厅（教委）、财政厅（局）、交通运输厅（局）、卫生健康委：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和农民工、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就业工作。当前疫情防

共 5 页

控正处于关键期，即将迎来农民工等人员返岗复工和高校毕业生求职高峰，做好疫情防控和就业工作责任重大。为坚决贯彻中央决策部署，切实做好当前农民工、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就业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有力确保重点企业用工。**对保障疫情防控、公共事业运行、群众生活必需及其他涉及重要国计民生企业、重大工程，指定专人对接，优先发布用工信息，通过本地挖潜、余缺调剂、组织见习、协调实习生等，满足企业阶段性用工需求。对当地难以满足的，在符合疫情防控要求的前提下，协助企业定向跨区域招聘。对具有一定规模的，通过联防联控机制协调交通运输部门制定运送方案，有条件的可组织集中运送直达目的地。对春节期间（截至2020年2月9日）开工生产、配送疫情防控急需物资的企业，符合条件的可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对提供职业介绍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按规定给予就业创业服务补助。

**二、做好返岗复工企业和劳动者的疫情防控。**根据春节假期调整和防控疫情安排，抓紧摸清辖区内企业、工程项目开复工时间，在人社部门官网、官微开设专区发布。督促用人单位通过电话、短信、微信等方式，向员工通报开复工时间。加强输入地、输出地信息对接，依托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劳务站等向辖区内劳动者推送开复工时间。针对农民工等人员流动特点，编制发布预防手册，指导劳动者做好居家隔离和返岗务工的相关防护。针对企业行业不同特点特别是劳动密集程度，指导其做好卫生防疫、检测仪器及药品配置等工作，改善劳动者生产生活条件。

**三、关心关爱重点地区劳动者。**对滞留在疫情严重地区的劳动者，通过发送慰问短信、公告、慰问信等形式，关心其健康和生活情况，妥善做好安抚和疏导。对已离开湖北返乡的劳动者，指导其主动居家隔离。对暂时难以外出且有就业意愿的农民工，开发一批就地就近就业岗位，有创业意愿的同等享受当地创业扶持政策，给予一次性创业补贴，确有困难的可按规定通过公益性岗位托底安置。疫情防控期间，湖北等疫情严重地区受疫情影响失业的参保人员，可通过失业保险基金，按照不高于当地失业保险金标准发放失业补助金，具体办法报请省级人民政府确定。失业保险金和失业补助金不得同时发放。生活确实困难的，可按规定申请临时救助。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各类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和用人单位不得发布拒绝招录疫情严重地区劳动者的招聘信息。各类用人单位不得以来自疫情严重地区为由拒绝招用相关人员。对因疫情导致劳动者暂不能返岗提供正常劳动的，企业不得解除劳动合同或退回劳务派遣用工。

**四、支持中小微企业稳定就业。**加大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力度，将中小微企业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裁员率标准由不高于上年度统筹地区城镇登记失业率，放宽到不高于上年度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目标，对参保职工30人（含）以下的企业，裁员率放宽至不超过企业职工总数20%。湖北等重点地区可结合实际情况将所有受疫情影响企业的稳岗返还政策裁员率标准放宽至上年度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目标。具体实施办法由相关省级人民政府确定。支持企业开展在岗培训，受疫情影响的企业在确

保防疫安全情况下，在停工期、恢复期组织职工参加线下或线上职业培训的，可按规定纳入补贴类培训范围。统筹使用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用于支持符合条件的受疫情影响企业稳定岗位、保障基本生活等支出。发挥创业担保贷款作用，对已发放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借款人患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的，可向贷款银行申请展期还款，展期期限原则上不超过1年，财政部门继续给予贴息支持。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个人和小微企业，申请贷款时予以优先支持。加大创业载体奖补力度，支持创业孵化园区、示范基地降低或减免创业者场地租金等费用。

**五、完善高校毕业生就业举措。**暂停各类高校毕业生就业现场招聘活动，充分利用国家、地方、高校毕业生就业网开展就业服务，完善高校毕业生就业信息共享发布机制。鼓励高校和用人单位利用互联网进行供需对接，实行网上面试、网上签约、网上报到，引导用人单位适当延长招聘时间、推迟体检时间、推迟签约录取。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要延长报到接收时间，可通过信函、传真、网络等方式为高校毕业生办理就业协议签订、就业报到手续。视情调整2020年度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招聘、基层服务项目招募笔试面试时间，笔试已经结束的推迟面试时间，调整后的时间要及时告知考生并向社会公告。加强求职心理疏导，组织有经验的职业指导师、心理咨询师和高校心理学教师，推出一批在线咨询指导课，开通心理热线。

**六、推广优化线上招聘服务。**暂停举办现场招聘和跨地区劳务协作。组织各级各类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人力资源服务机

构加大线上招聘力度，推行视频招聘、远程面试，动态发布岗位信息，加快向中国公共招聘网（<http://job.mohrss.gov.cn>）归集共享，实施“就业服务不打烊、网上招聘不停歇”的线上春风行动。根据当地疫情状况和党委政府部署，确定并公告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和窗口开放时间，引导就业政策、就业服务尽可能网上办、自助办，切实加快审核进度，有序疏导现场流量，及时消毒、保持通风，配备体温检测设施，做好疫情防控工作。

上述有关补贴类政策执行期限为疫情防控期间。各地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坚决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应对疫情的重大决策部署，压实责任、主动作为、加强协调，积极回应群众关切，科学研判当前市场供求，引导用人单位和重点群体有序招聘求职，确保社会大局稳定。

人 力 资 源 社 会 保 障 部  
教 育 部  
财 政 部  
交 通 运 输 部  
国 家 卫 生 健 康 委

2020年2月5日

## 全省疫情防控物资生产企业复工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所在区县	具体复工人数																											合计			
			1/24	1/25	1/26	1/27	1/28	1/29	1/30	1/31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1	昆明哲顿商贸有限公司	昆明市经开区	0	0	10	15	22	22	22	22	22	32	32	32	32	32	32	32	32	32	32	32	32	32	32	32	32	32	32	32	32	32	401
2	云南奥斯迪实业有限公司	昆明市盘龙区	0	0	0	0	28	35	67	108	161	263	295	306	321	349	360	359	3001														
3	云南多扶工贸有限公司	昆明市安宁市	6	6	6	6	6	6	6	6	10	32	26	33	32	92	91	99	99	62	618												
4	个旧云锡劳动防护用品有限责任公司	红河州个旧市	1	1	6	35	35	36	38	41	52	29	45	45	68	70	70	70	70	712													
5	云南金马集团有限公司	昆明市五华区	27	27	29	64	64	66	68	70	122	132	139	221	241	254	283	282	287	2376													
6	云南白药集团有限公司	昆明市呈贡区	1580	1454	1525	1521	1525	1580	1581	1586	1761	1761	2026	2012	2001	2102	2026	2019	2105	30165													
7	云南康帆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昆明市经开区	4	4	4	4	8	10	16	16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46													
8	昆明宝利康医疗卫生用品有限公司	昆明市高新区	0	0	1	10	18	20	23	27	29	29	29	30	31	31	32	32	33	375													
9	昆明双龙卫生材料有限公司	昆明市盘龙区	0	0	0	18	22	29	35	45	45	45	46	52	52	52	52	52	597														
10	昆明吉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昆明市富民县	16	4	14	14	23	28	31	32	32	32	34	34	43	43	55	55	56	546													
11	昆明康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昆明市富民县	16	18	18	20	21	23	24	26	28	28	28	28	28	28	28	28	28	418													
12	云南植物药业有限公司	昆明市高新区	8	7	7	10	8	9	16	33	28	34	157	157	167	229	299	136	111	1416													
13	昆明南天药业有限公司	昆明市五华区	0	0	0	0	25	28	28	30	30	30	30	30	32	32	32	32	32	391													
14	昆明利健消毒制品有限公司	昆明市五华区	0	6	8	8	14	15	15	15	15	15	16	18	18	18	18	18	235														
15	昆明远方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昆明市富民县	0	0	1	11	28	42	44	47	55	55	55	56	57	57	53	53	667														
16	昆明绿洲消毒药厂	昆明市富民县	9	9	9	10	10	11	12	12	12	12	13	13	13	14	15	15	204														
17	云南象山医用材料有限公司 象山（志愿者）	昆明市安宁市	0	0	0	0	4	29	29	29	29	29	29	29	29	29	29	29	352														
18	云南同方科技有限公司	玉溪市高新区	0	0	0	0	0	0	8	8	14	15	15	15	15	15	15	15	805														
19	云南玉溪滇豫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玉溪市红塔区	0	0	0	0	6	10	13	13	13	13	13	13	13	13	13	13	159														
20	云南新蓝景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玉溪市高新区	0	0	4	3	6	11	35	36	36	36	36	36	37	37	38	38	427														
21	云南御之健医用产品科技有限公司	玉溪市易门县	0	0	0	23	23	23	28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397														
22	昆明云能化工有限公司	昆明市安宁市	269	262	275	280	268	270	267	266	278	279	275	271	280	285	296	302	4730														
23	云南天冶化工有限公司	文山州文山市	235	252	243	249	225	215	219	262	252	233	397	401	389	372	376	283	4890														
24	昆明泰立康工贸有限公司	昆明市官渡区	3	3	3	7	11	21	21	30	28	34	43	50	51	52	45	34	479														
25	中轻依兰（集团）有限公司	昆明市西山区	79	83	83	84	79	80	79	80	85	84	111	111	113	118	138	133	1678														
26	红云制药（昆明）有限公司	昆明市五华区	0	0	0	0	0	21	26	32	32	20	51	50	41	50	50	50	473														



---

抄送：各高等学校。

---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20年2月18日印发

---





# 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昆政办〔2020〕8号

---

## 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昆明市 2020 年稳定就业工作的 若干措施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国家级、省级开发（度假）园区管委会，各直属机构：

《昆明市 2020 年稳定就业工作的若干措施》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此件公开发布）

# 昆明市 2020 年稳定就业工作的若干措施

为坚决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打赢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和稳就业的各项决策部署，切实做好 2020 年特别是疫情防控期间稳就业工作，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稳就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9〕28 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稳定经济运行 22 条措施的意见》（云政发〔2020〕4 号）、《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五部门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有关就业工作的通知》（云人社通〔2020〕22 号）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昆明实际，现就昆明市 2020 年稳定就业工作提出以下措施。

## 一、高度重视，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稳就业工作

2020 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收官之年，也是脱贫攻坚的决胜之年。受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影响，全市各行业均遭受不同程度的损失，企业生产经营受到很大影响，用工需求减弱，裁员风险增大，无法返岗或不愿外出就业的劳动者增多。加上受外部环境、经济增速放缓、结构调整等影响，全市新增就业岗位空间有限，劳动者失业、收入减少风险增高，全市就业形势更趋严峻，稳就业工作面临新的更大挑战。全市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新冠肺炎疫情对稳就业的影响，要以对人民高度负责的精神，主动扛起稳就业的主体责任，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关于做好稳就业工作的各项决策部署，切实把稳就业工

作摆在各项工作的重中之重，坚持“两手抓、两不误”，坚定信心、科学研判、精准施策，要加强统筹协调，压实工作责任，优化就业服务，管控失业风险，力争将疫情对就业的影响降到最低，确保全市年度就业目标任务全面完成，确保全市就业局势保持总体稳定。

## 二、全力支持企业复工复产

（一）保障重点企业及项目用工。工程项目和企业主管部门要抓紧摸清辖区内企业、工程项目开工复工时间或计划，对保障疫情防控、公共事业运行、群众生活必需及其他涉及重要国计民生企业、重大工程项目，要指定专人对接用工需求并及时提供给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各地对当地难以满足企业用工需求的，在符合疫情防控要求的前提下，协助企业开展定向跨区域招聘工作；对招工具有一定规模的，要积极协调交通运输部门制定运送方案，有条件的地区也可组织集中运送直达目的地；对重点企业、重点项目，要优先发布用工信息，优先保障用工需求。对春节期间（2020年1月24日—2月9日）开工生产、配送疫情防控急需物资的企业，按照每名上班职工每天150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所需资金从县（市）区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度假）园区管委会，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等有关部门）

(二) 加大人力资源市场化供给。聚焦建档立卡农村劳动力，动员人力资源公司、农村劳动力经纪人、村委会等“第三方机构”适时开展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的组织、招聘和转移，并按《昆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昆明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鼓励“第三方机构”参与我市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昆人社通〔2019〕180号）规定给予“第三方机构”100—600元的服务补贴。充实基层就业工作人员，将农民信息员、就业信息员统一为“就业促进员”，充分发挥其熟悉乡情、内引外联、帮带输出的作用做好就业工作，各地可根据其开展工作情况，适当提高就业促进员补贴标准，提标部分由各县（市）区和开发（度假）园区自筹解决。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对保障疫情防控、公共事业运行、群众生活必需及其他涉及重要国计民生企业、重大工程项目提供职业介绍服务，企业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且稳定就业6个月以上的，按每新增一人给予人力资源服务机构100元每人的就业创业服务补助。（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度假）园区管委会，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等有关部门）

(三) 支持企业稳定劳动关系。企业因受疫情影响导致生产经营困难的，要支持企业与职工协商一致采取协商薪酬、调整工时、在岗培训等措施稳定工作岗位，稳定劳动关系。鼓励符合规定的复工企业实施灵活用工措施，与职工协商采取错时上下班、弹性上下班等方式灵活安排工作时间。对承担政府疫情防控保障任务需要紧急加班的企业，在保障劳动者身体健康和劳动安全的

前提下，指导企业与工会和职工协商，可适当延长工作时间应对紧急生产任务，可以不受延长工作时间的限制。推动企业建立健全内部劳动争议协商解决机制，主动化解劳动关系矛盾，创新仲裁办案方式，切实提高争议处理效能。各地对城镇登记下岗失业人员中已进行就业困难人员认定的享受城市最低生活保障人员、零就业家庭人员、残疾人员，要给予临时生活补助，补助标准由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财政部门根据家庭困难程度，当地消费水平等因素综合确定，补助标准每人最高不超过3000元，且每人只能享受1次，所需资金从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中列支。（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度假）园区管委会，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总工会、市工商联、市财政局）

（四）帮助劳动者克服疫情恐惧心理。充分发挥基层“三支一扶”人员、农村劳动力经纪人、就业促进员队伍的作用，开展入户宣传动员，帮助各类用人单位和贫困群众知晓政策、运用政策。针对部分担心害怕疫情感染不敢外出务工的群众，公开发布致企业和劳动者的一封信，编制发放农民工健康手册，组织职业指导师、心理咨询师等，开展在线咨询指导，加强政策宣传和心理引导，鼓励其积极就业。加强对人力资源市场的监管，及时纠正拒绝招录疫情严重地区劳动者的招聘信息或以来自疫情严重地区为由拒绝招用有关人员等歧视行为，切实维护劳动者和用人单位合法权益。（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度假）

园区管委会，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五) 加大职业技能培训扶持力度。支持各类企业创新职业技能培训模式，在疫情期间采取“先线上、后线下”，“先理论、后实作”，师带徒等方式开展岗前培训、在岗培训。将传染病防控常识、职业道德素养、心理健康、安全防护等知识纳入培训内容。对已经报备并认定可实施技能等级认定的企业，可根据企业提出的培训需求预拨 50% 的培训补贴，培训结束后根据所取得的企业技能等级证书给予 1300—6000 元培训补贴。对农村劳动力培训意愿分类汇总，对当前农村劳动力培训意愿较强的工种，动员培训机构适时驻村开展小规模职业技能培训。(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度假)园区管委会，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

### 三、大力支持企业稳定就业岗位

(六) 加大稳岗返还力度。将中小微企业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裁员率标准由不高于上年度全市城镇登记失业率，放宽到不高于上年度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目标，对参保职工 30 人(含)以下的企业，裁员率放宽至不超过企业职工总数 20%。稳岗返还标准按照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 50% 给予返还；对于深度贫困地区的参保缴费企业按照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 60% 给予返还；对符合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缴费企业，可按 6 个月的当地月人均失业保险金和参保职工人数确定返还金额。(责任单

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度假）园区管委会，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

（七）继续执行社会保险降费政策。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包括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和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降至16%；延长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的实施期限至2021年4月30日，失业保险继续实施1%的总费率（其中，单位缴费费率为0.7%，个人缴费费率为0.3%）；工伤保险费率在原执行费率的基础上下调50%，即按现行国家基准费率标准的45%执行，执行期限至2020年4月30日。（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税务局、市财政局）

（八）允许延期缴纳社会保险费。受疫情影响缴纳社会保险费有困难的企业，向经办机构备案后，可延期缴纳养老、工伤和失业保险费至疫情结束，待疫情结束后3个月内进行补缴。延长缴费期间，不收取滞纳金，不影响参保职工个人权益记录，不影响参保人员保险待遇。（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税务局、市财政局）

（九）加大创业担保贷款扶持力度。降低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将小微企业当年新招用符合创业担保贷款条件人员占现有职工比例由25%下调为20%，职工超过100人的比例由15%下调为10%。对已发放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受疫情影响出现还款困难的，可向贷款银行申请展期还款，展期期限原则上不超过1年，财政继续给予贴息支持。对受疫情影响未能按时完成展期手

续的，相应调整征信记录，免于信用惩戒。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个人和小微企业，申请贷款时予以优先支持。（责任单位：市金融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

#### 四、聚焦重点群体促进就业

（十）鼓励吸纳劳动者就业。对受疫情防控等影响的重点企业及上下游企业，可根据企业职工人数按每人 1000 元的标准给予稳定岗位补贴，且每户企业补贴金额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资金从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中列支。税收归属昆明市的企业和经济组织，当年吸纳安置昆明市户籍的建档立卡劳动力就业并与其签订 1 年以上（含 1 年）期限劳动合同、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且劳动者工资达到当地最低工资标准以上的，按每吸纳一人给予 1000 元的一次性就业补贴。园区和招商引资落地企业、税收归属昆明市非国有企业当年吸纳城乡劳动者就业的，按规定给予 400—1000 元的一次性就业补贴或奖励。（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度假）园区管委会，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

（十一）加大主城区对贫困县区的精准帮扶力度。继续实施主城区精准帮扶贫困地区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工作，在现有精准帮扶的基础上，将宜良县、石林县、阳宗海风景区纳入对“一区两县”提供就业岗位信息帮扶的范围，确保主城区每年接收安置“一区两县”农村劳动力 7500 人以上。市级财政安排专项资金 200 万元用于开展此项工作。（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



发（度假）园区管委会，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扶贫办、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

（十二）提高劳务输出的组织化程度。实施“百企万岗入昆计划”，依托昆明市与北京市朝阳区、上海市普陀区劳务协作等平台，主动对接东部受疫情影响较小、用工需求量较大的地区和企业，开辟劳务合作新区域，促进劳动者省外转移就业。加大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的联系力度，扩大农村劳动力赴新疆开展采摘棉花、瓜果等季节性务工规模。鼓励有条件的优秀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与县、乡（镇、街道）合作建立劳务输出合作社，有计划、有组织地开展劳务转移输出，鼓励劳动者和企业自发组织转移就业，按《昆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昆明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鼓励“第三方机构”参与我市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昆人社通〔2019〕180号）给予服务补贴、交通补贴、培训补贴。（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扶贫办、市财政局）

（十三）鼓励重点领域开发岗位。建立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教育、交通运输、商务、住房城乡建设、卫生健康等行业主管部门间的工作协调机制，广泛收集工业制造、交通运输、商贸物流、建筑、医疗卫生等领域项目建设和岗位需求信息，并组织企业及时将岗位信息录入“云南省公共就业服务信息系统”和昆明智慧就业服务平台，实现岗位归集、信息共享。（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度假）园区

管委会，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教育体育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卫生健康委等有关部门)

(十四) 聚焦贫困劳动力保就业。各村级(社区)党组织副书记为本地区促进就业工作第一责任人，要充分发挥基层乡镇(街道)社保所、社区(村)就业促进员的作用，开展劳动力调查统计和求职登记，对建档立卡农村劳动力严格按照“六个清楚”标准实施动态摸底。对存在返贫风险的贫困户，实施“一对一”帮扶，逐人落实好就业帮扶措施，确保脱贫户不返贫。针对农村地区贫困家庭和边缘户开发3000个“扶贫特岗”兜底安置，按每人每月500元标准补助，最长不超过6个月，资金从市级切块的专项扶贫资金中列支。针对符合“三无”条件的“三类”人员，适量开发乡村公共服务岗位，为就业困难的建档立卡农村劳动力提供就业帮扶，确保每个有劳动能力的贫困家庭至少有1名人员就业。对贫困县区受疫情等影响而形成的农民工返乡，可结合当地资金数额适量开发一批应急城镇公共服务岗位，用于安置到省外务工受影响返还的农民工(包括到我省务工的外省户籍农民工)，按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给予每人每月岗位补贴，补贴时间最长不超过6个月，所需资金从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中列支。依托基础设施项目、各类创业(产业)园区、农业创业园区(孵化基地)、农民种植(养殖)专业合作社、就业扶贫车间等平台，对没有条件外出就业的农村劳动力实施就近就地安置，并按规定

给予吸纳就业补贴。（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度假）园区管委会，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扶贫办、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

（十五）大力鼓励返乡创业。年度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优先保障县以下返乡创业用地，支持建设一批农民创业示范园、农村创新创业和返乡创业孵化实训基地、扶贫车间，推进建设一批县级农村电商服务中心、物流配送中心和乡镇运输服务站。实施返乡创业能力提升行动，加强返乡创业重点人群、贫困村创业致富带头人、农村电商人才等培训培育，市级财政按规定给予培训补贴。对经市级评审认定为农业创业示范村、农业创业示范园（基地）、扶贫车间的，市级财政按《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农民工等人员返乡创业实施意见》（昆政办〔2016〕13号）有关规定给予一次性资金补助。对本市户籍的返乡农民工在本村（本乡镇）创办经济实体且办理营业执照、稳定经营6个月以上、带动当地3人及以上就业且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的，给予创业者一次性3000元的创业补贴和一次性1万元的场租补贴。在疫情防控期间，对暂时难以外出务工，在本地创办实体并正常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农民工，同等享受所在地区的创业扶持政策，优先给予“贷免扶补”创业贷款和最高不超过1万元的一次性创业补贴扶持，所需资金从县（市）区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对由社会机构创办并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部门认定，且在疫情防控期间主动降低或减免创业者场地租金等费用的创业载体，按照创

业载体降低或减免场地租金等费用的 50%，从县（市）区就业补助资金中给予最高不超过 5 万元的一次性奖补。（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度假）园区管委会，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扶贫办、市商务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财政局）

（十六）完善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举措。加强驻昆高校“昆明市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校园工作站”建设，完善与驻昆高校的工作联席制度。鼓励高校和用人单位利用互联网进行供需对接，实行网上面试、网上签约、网上报到。疫情防控期间，引导用人单位适当延长招聘时间、推迟体检时间、推迟签约录取，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延长报到接收时间，可利用信函、传真、网络等方式为高校毕业生办理就业协议签订、就业报到手续。（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度假）园区管委会，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教育体育局）

## 五、全面开展线上就业创业服务

（十七）加大线上招聘服务力度。强化对“云南省公共就业服务信息系统网上服务大厅”、“昆明智慧就业”、昆明人才招聘考试网、昆明市劳动就业服务局微信公众号等平台的宣传，组织各级各类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加大线上招聘力度，积极推行视频招聘、远程面试，动态发布岗位信息，促进数据信息归集共享。根据疫情防控情况有计划、有步骤地开展线下招聘及就业培训工作。（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

发（度假）园区管委会，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十八）开展线上业务办理。将各类公共就业服务由线下服务转为线上服务，充分利用好新上线的“云南省公共就业服务信息系统网上服务大厅”和“昆明智慧就业”平台，开展各项公共就业服务业务办理，实现“不见面办理”，确保在疫情防控期间服务不中断。进一步优化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流程，开辟线上绿色通道，让关乎疫情防控、民生保障的贷款申请企业尽快完成审批流程。（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度假）园区管委会，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政务服务局、市财政局、市教育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总工会、市妇联、团市委、市工商联）

## 六、健全组织保障措施

（十九）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县（市）区人民政府和开发（度假）园区管委会是稳就业工作的责任主体，要严格遵循属地管理原则，按照《昆明市就业促进条例》规定落实就业补助配套资金，并统筹使用好失业保险基金、就业补助资金、技能提升专项资金和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等。要健全完善就业工作组织协调机制，对就业目标任务、工作责任、督促落实进行跟踪问效，统筹领导和推进本地区稳就业工作及规模性失业风险的应对处置。（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度假）园区管委会，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

（二十）加强就业形势监测研判。持续抓好就业常规统计，提升数据质量和时效性，多维度开展重点区域、重点群体、重点

行业、重点企业就业监测，做好就业形势研判。加强移动通信、铁路运输、社保缴纳、招聘求职等大数据比对分析，健全多方参与的就业形势研判机制。（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统计局、国家统计局昆明调查队，中国移动昆明分公司、中国电信昆明分公司、中国联通昆明分公司、昆明铁路局）

《昆明市 2020 年稳定就业工作的若干措施》自发文之日起执行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如遇国家、省出台有关政策，请一并遵照执行。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度假）园区管委会，市级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对应职责分工，认真抓好各项政策的贯彻落实。贯彻落实情况于每季度最后一个月的 25 日前报市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落实中发现的重大问题，应及时反馈。

---

抄送：市委各部委，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纪委市监委办公室。

市法院，市检察院，昆明警备区。

---

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3 月 14 日印发

---

加 急

# 中国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文件

昆银发〔2020〕31号

---

## 中国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关于 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云南省疫情防控 促进企业生产复产的意见

国家开发银行云南省分行，各政策性银行云南省分行，各国有商业银行云南省分行，各股份制商业银行昆明分行，邮政储蓄银行云南省分行，富滇银行，云南省农村信用社，曲靖市商业银行，云南红塔银行：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疫情防控的决策部署，帮助受疫情影响企业度过难关，促进全省经济

金融健康平稳运行，特制定以下意见：

### 一、加大金融支持小微企业力度

（一）确保小微企业信贷余额不下降。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加大对小微企业的支持，确保 2020 年小微企业信贷余额不低于 2019 年同期余额。全国性商业银行要实现全年小微企业贷款增速不低于各项贷款平均增速，地方法人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准备小微企业贷款专项规模，帮助小微企业渡过难关。

（二）鼓励各银行业金融机构通过压降成本费率，加大对小微企业的支持力度，特别是疫情防控医疗物资生产企业和因疫情影响导致资金困难的中小企业。鼓励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在原有贷款利率水平上下浮 10%以上，确保 2020 年小微企业融资成本不高于 2019 年同期融资成本。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将积极支持地方法人单位运用再贷款、再贴现对相关企业提供信贷支持，优先审批其再贷款、再贴现申请，原则上不对申请再贴现的票据类型、单张票面金额设置限定条件，简化审批流程，尽早发放到位。

（三）支持国家开发银行、农业发展银行、进出口银行等在滇分支机构加大服务对接力度，全力满足疫情防控融资需求。全国性银行在滇分支机构要合理调整信贷计划，加大资源倾斜，扩大对医用物品和生活物资生产企业的信贷投放。全省地方性法人银行业金融机构要继续下沉经营管理和服务中心，有效满足农村地区，特别是贫困地区疫情防控相关领域的融资需求。金融租赁公司要发挥行业优势，通过缓收或减收相关租金和利息等方式，



积极提供疫情防控相关医疗设备租赁优惠金融服务。

## 二、加强对防疫相关企业的信贷支持力度

（四）积极满足生物制药、医疗器械、公共卫生领域基础设施、医药科研等领域生产、运输、销售企业的信贷资金需求，加大信贷支持力度，简化审批环节，确保资金及时到位。鼓励各银行业金融机构执行授信全满足、规模足额满足、信贷线上审批等措施，确保相关企业健康生产运营。

（五）持续加大对“大健康”“世界一流三张牌”等领域的资金支持力度，鼓励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对相关制造业企业积极发放中长期贷款，积极保障相关领域企业科研经费，加快推动全省医疗健康领域转型升级。

## 三、适当提高疫情防控期间的违约容忍度

（六）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物流运输、文化旅游等行业以及有发展前景但暂时受困企业，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压贷，根据实际情况采取一户一策，通过主动展期、减免罚息、信贷重组等方式，予以全力支持，保障企业正常经营。

（七）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人群，要灵活调整住房按揭、信用卡等个人信贷还款安排，合理延后还款期限。对感染新型肺炎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可展期一年。鼓励银行机构对参加疫情防控的医护人员、政府工作人员及各类保障人员，疫情期间发生个人贷款、信用卡、透支发生逾期的，不视为违约，合

理安排其还款计划，不进入违约客户名单。

（八）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对因疫情防控工作暂时未能按时还款的企业或个人，灵活调整还款安排，合理延后还款期限，做好逾期等不良信息报送前的核实与告知工作。要合理调整逾期信用记录报送，对因感染新型肺炎住院治疗或隔离人员、疫情防控需要隔离观察人员和参加疫情防控工作人员，因疫情影响未能及时还款的，经接入机构认定，相关逾期贷款可以不作逾期记录报送，已经报送的予以调整。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个人和企业，可依调整后的还款安排报送信用记录。对因疫情防控出现征信不良记录而提出异议和投诉的，要核实处理，妥善化解纠纷。

#### **四、全力保障疫情期间各项金融服务安全有序**

（九）鼓励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充分发挥科技赋能作用，积极引导和鼓励客户使用手机银行、网上银行等非柜面渠道开展业务。建立、启动信贷审批“绿色通道”，合理简化业务流程，提高办理效率。通过适当下调贷款利率、增加信用贷款和中长期贷款等方式，支持相关云南省企业复工复产，力保全省经济平稳运行。

（十）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开通疫情防控金融服务绿色通道，为政府机构、防疫相关企事业单位提供紧急取现、资金划转等应急金融服务，疫情防控相关业务到网点及时办理。对红十字会及慈善总会等慈善组织的开户、资金结算等业务，按规定的简易程序优先办理。鼓励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减免单位和个人向湖北省疫

区及云南省防疫专用账户捐款或汇划防疫专用款项的手续费。强化对各营业网点及自助设备的消毒频率，现钞统一进行消毒后对外投放，为对外营业网点配备体温检测仪等防护设备，为员工及客户提供体温检测服务。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加大对疫情防控、健康卫生知识的宣传和金融政策的解读，引导群众理性应对疫情，提振市场信心。

本政策执行期暂定为自发布之日起两个月。如本政策发布之后党中央、国务院、云南省、人民银行、银保监会出台相关支持政策的，遵照执行。

中国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

2020年2月6日

(联系人：罗喆，联系电话：63212077)

---

抄 送： 云南省委，云南省人民政府，云南省银保监局，云南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云南省发改委，云南省工信厅。

内部发送： 各位行领导，办公室，货币信贷处，支付结算处，货币金银处，征信管理处，国际收支处，经常项目管理处，资本项目管理处，档案室。

---

中国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办公室

2020年2月6日印发

---

# 中国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办公室文件

昆银办发〔2020〕21号

---

## 关于做好当前金融服务工作 全力支持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通知

中国人民银行云南省各州、市中心支行，昆明各县（市）区支行；各政策性银行云南省分行，各国有商业银行云南省分行，各股份制商业银行昆明分行，邮政储蓄银行云南省分行，富滇银行，云南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曲靖市商业银行，云南红塔银行；各外资银行昆明分行：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讲话精神，落实好党中央、国务院工作部署，全力配合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

管理局及云南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加大对疫情防控工作和云南省经济稳定的金融支持力度，配合做好相关金融服务和应急保障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加大对疫情防控的资金支持

（一）支持涉及疫情防控和受疫情影响较大行业的资金需求。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加大对疫情防控相关企业的信贷支持力度，通过制定专项金融服务方案、安排专项信贷额度、开通绿色审批通道、给予特别利率优惠等措施，完善服务方式，提高服务效率。有效利用各类网络平台开展融资对接，加强与卫生防疫、医药产品制造及采购、科研攻关等企业以及受疫情影响较大行业的融资对接。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物流运输、文化旅游等行业，以及有发展前景，但暂时受困的企业，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压贷，帮助企业渡过难关。银行业金融机构要通过适当下调贷款利率、完善续贷政策安排、增加信用贷款和中长期贷款等方式支持相关企业战胜疫情灾害。

（二）灵活运用货币政策工具提供流动性支持。全省各级人民银行要综合运用信贷政策支持再贷款、再贴现、常备借贷便利等货币政策工具，满足金融机构因支持疫情防控产生的流动性需求。充分发挥再贴现政策的导向作用，开设“绿色通道”，支持对疫情防控和民生领域票据贴现进行专项再贴现。对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合理流动性需求，各级人民银行给予再贷款支持，在政策规定条件下，鼓励支持地方法人金融机构运用再贷款资金定向优

先支持疫情防控工作。加快推进落实 LPR 改革各项措施，推动降低实体经济融资成本，尤其要降低疫情防控企业和民生领域企业融资成本。

（三）支持金融机构及相关企业债券发行需求。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通过发行金融债券等，加大对卫生防疫、医药产品制造及采购、科研攻关等领域及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物流运输、文化旅游业的资金支持力度，鼓励辖区银行加大对上述领域企业发行债券的承销和认购支持力度。

## 二、保障资金拨付汇划畅通便捷

（四）开通财政资金紧急拨付“绿色通道”。全省人民银行各级国库和商业银行代理支库要加强疫情防控财政专项资金拨付保障，启动防疫资金拨付绿色通道，全力确保疫情防控资金快速、准确、安全拨付，调配人员随时待命，做到随到随办。各级国库要制定国库支付应急机制，确保“绿色通道”畅通。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及时汇划资金，确保资金及时到账。

（五）确保各类防控疫情资金汇划及时高效。人民银行已经放开小额支付系统业务限额，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及时调整行内限额参数，合理设置小额支付系统组包时间，实时关注净借记限额使用情况，保证大额救灾资金划拨到位。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应结合实际放开各种与抗击疫情有关资金汇划业务的限制，适当增加每日汇划次数与金额限额，积极引导和鼓励客户使用手机银行、网上银行等非柜面渠道开展业务。

### 三、促进外汇和跨境人民币资金结算的便利化

（六）便利疫情防控物资进口。各外汇分支机构要启动应急处置机制，对于有关部门和地方政府所需的疫情防控物资进口，按照特事特办原则，指导辖区银行简化进口购付汇业务流程与材料，切实提高办理效率。

（七）便利相关结售汇业务。企业办理与疫情防控相关的资本项目收入结汇支付时，无需事前、逐笔提交单证材料，由金融机构加强对企业资金使用真实性的事后抽查。对于涉及疫情防控的个人外汇业务，金融机构可特事特办，采取特殊应急处置，相关证明材料可事后补充。

（八）便利相关跨境融资。疫情防控确有需要的，企业借用外债限额等可取消，并可通过“国家外汇管理局政务服务网上办理系统”（<http://zwfw.safe.gov.cn/asone/>）线上申请外债登记。

（九）便利跨境人民币业务。各金融机构可在“展业三原则”基础上，凭企业提交的收付款指令，直接为其办理与疫情防控相关的跨境人民币结算业务，以及资本项目人民币收入资金在境内的支付使用。

（十）推进“互联网+外汇政务服务”。鼓励各金融机构和企业通过“国家外汇管理局政务服务网上办理系统”办理外汇业务，提升业务办理便利性。金融机构应畅通线上业务办理渠道，提高线上服务效率，减少网点现场处理业务的情况。

（十一）先行办理相关其他特殊外汇和跨境人民币业务。与疫情防控有关的其他特殊外汇和跨境人民币业务，金融机构可先行办理，并向当地人民银行、外汇局分支机构报备。

#### 四、保障疫情防控期间的基础金融服务质量

（十二）保障现金供应充足和回笼现金卫生。全省各级人民银行要合理调拨发行基金，增加原封新券投放，提高流通中现金整洁度。各金融机构要做好现金使用测算，保证营业网点柜台及自助设备的现金供应，重点保障病人家属、医务人员以及应急项目建设的人员工资和物资采购等现金需求。对疫情物资采购单位的大额现金需求，特事特办，及时满足。做好现金储存及业务办理场地的消毒工作，加强现金库房、现金柜面、现金自助设备、现金清分设备、点钞机以及钞箱消毒，结合实际情况选择对回笼的现金采用紫外线、臭氧、高温等形式消毒。对从各地医院发热门诊回笼的现金进行重点消毒、清点暂存，之后按要求统一处理。做好农村地区银行卡助农取款服务点的消毒和防疫工作，切实保障业务人员和客户的健康安全。

（十三）做好征信服务工作。全省各级人民银行和金融机构要做好自助查询机的运行维护和定时消毒，结合实际为信息主体提供一次性手套或者免洗洗手液等必要的消毒用品，保障疫情防控期间企业和个人必要的征信查询服务。多渠道加强宣传互联网征信查询，引导企业和个人线上查询。鼓励各金融机构对因疫情防控工作暂时未能按时还款的企业或个人，灵活调整还款安排，



合理延后还款期限，做好逾期等不良信息报送前的核实与告知工作。对因疫情防控出现征信不良记录而提出异议和投诉的，要核实处理，妥善化解纠纷。

（十四）优化银行账户服务。为确保疫情防治专项资金账户通道的畅通，对于春节期间因防治疫情需要开立的核准类账户，按照特事特办、急事急办原则实行“先开立，后核准”制度，即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在确认其用途的前提下，可以先为其开立使用账户，各级人民银行在收假后第一时间对相关账户进行核准。

（十五）加强防范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安全宣传。各级人民银行要组织各商业银行、各非银行支付机构在春节期间开展防范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安全宣传，防范不法分子利用春节或疫情进行网络诈骗，提高人民群众安全防范意识，有效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

（十六）做好商业银行代理国库业务。各商业银行代理支库要根据疫情防控需要合理安排工作，保障疫情防控的相关资金快速准确拨付到位，基本国库服务有序开展。各集中支付代理银行要根据国库系统运行相关要求，积极做好集中支付业务，全力满足预算单位的资金用款需求，确保财政专项资金及时拨付。各国库业务经收处要做好工作安排，对受疫情影响临时停业或调整营业时间的网点，要主动做好解释说明及公告，引导客户通过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等线上渠道办理业务。

（十七）切实保障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各级人民银行应做

好消费者投诉咨询受理工作，确保 12363 热线受理转办流程通畅，及时回复消费者关心的问题。各金融机构要通过网站、微信公众号等方式告知金融服务具体变动情况；对外营业场所应做好日常清洁和消毒，合理引导消费者通过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等电子渠道办理金融业务；做好消费者突发事件处置应急预案。各单位要充分利用好微信公众号、网站等数字媒介，加大金融知识线上宣传力度，满足特殊时期消费者金融知识需求。

## 五、维护疫情防控期间的金融稳定

（十八）加强市场动态监测和跟踪报告。各级人民银行要加强监测分析和形势研判，主动跟踪疫情动态及其给信贷资金供求、信贷结构和信贷环境带来的新变化，做好应对工作，对苗头性问题要及时报告。

（十九）维护金融安全稳定。全省各级人民银行要密切跟踪疫情变化，分析监测疫情对经济金融安全稳定的影响。要加强向地方党委政府的沟通汇报、密切与各监管部门的信息共享，督促金融机构落实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和疫情防控要求。金融机构要结合疫情防控的应急管理要求，完善风险应急预案，开展压力测试，确保突发事件发生时最高效率启动预案、及时有效应对风险。

（二十）做好信息系统和网络安全保障工作。各金融机构要加强对机房、网络、系统的日常巡查和运行维护监控，合理安排值班人员，做好各项应急准备，确保网络信息系统安全稳定运行。支付系统直接参与者应保障支付系统前置机与昆明城市处理中心

主备机房双活通道运行正常，确保银行间资金汇划渠道畅通。

## 六、强化内部管理和防控

（二十一）认真落实各项疫情防控措施。各单位要全力支持配合有关部门和地方政府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加强疫情防控工作的组织领导，压实属地管理责任，做好重点部位、重点区域防控。

（二十二）加强干部职工行程排查和管理。疫情期间各单位应启动每日晨检制度（如体温检测）和个人健康报告制度，员工出现发热、咳嗽等呼吸道症状时应要求其戴上口罩立即到附近医疗机构发热门诊就诊治疗。确诊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或疑似病例的，及时联系当地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对相关人员和场所处理进行指导，并第一时间向上级部门报告。

（二十三）强化办公区域管控。定期对办公室、楼道、门把手、电梯间及按钮等进行消毒。特别要做好对外营业网点的保障和防护，配备体温检测仪、消毒液、口罩、护目镜、防护服、一次性手套等防护用品；公众经测量体温不超过37.3度且佩戴口罩方可进入服务大厅；对于不配合现场工作人员疫情安全管理、形成疫情传染隐患的，安保部门要果断处置，必要时报警处理；定期对经营场地、营业柜台、自助服务机具等设施进行清洁消毒，切实做好营业场所及设施的清洁消毒和消费者的健康防护工作。

（二十四）改进工作方式。减少不必要的会议，尽量使用视频、电话会议等方式，提倡开短会，减少不必要的参会人数。

## 七、其他有关事项

(二十五)各单位要坚决贯彻落实好国家金融管理部门出台的一系列应对疫情的政策措施,加强新闻宣传引导,做好舆情监测工作。全省各级人民银行要加强对辖区金融机构防控疫情工作的指导,及时研究和解决金融机构、企业和个人遇到的新困难、提出的新诉求。如遇特殊及紧急情况,请按照有关文件精神,灵活处理,特事特办,同时按照工作程序及时报告。

请人民银行云南省各州市中心支行将本通知转发辖区金融机构并报告当地党委和政府。

各单位如遇特殊及紧急情况,请及时与昆明中心支行联系。

附件:中国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对口联系人名单

中国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办公室

2020年2月1日

(联系人:罗喆,联系电话:63212077)

---

内部发送:各位行领导,机关各处室(部、中心),档案室。

---

中国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办公室

2020年2月1日印发

---

中国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  
云南省财政厅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云南监管局 文件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云南监管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云南省分局

昆银发〔2020〕33号

---

关于进一步强化云南省金融支持  
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指导意见

中国人民银行云南省各州、市中心支行，昆明各县（市）区支行；各州（市）财政局，镇雄县、宣威市、腾冲市财政局；各银保监分局；国家外汇管理局云南省各州、市中心支局；各省级银行业金融机构，各保险省级分公司：

当前，疫情防控正处于关键阶段，为切实贯彻落实《中国

人民银行 财政部 银保监会 证监会 外汇局关于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通知》（银发〔2020〕29号）精神，进一步强化金融对疫情防控工作的支持，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加大货币信贷支持力度，保障流动性合理充裕

（一）保持全省银行业金融机构流动性合理充裕。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将继续通过综合运用常备借贷便利、再贷款、再贴现等多种货币政策工具，为全省银行业金融机构提供合理的流动性支持，保持流动性合理充裕。按照人民银行总行统一安排，对因春节假期调整受到影响的金融机构，根据实际情况适当提高2020年1月下旬存款准备金考核的容忍度。

（二）有效发挥货币政策工具定向支持作用。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会同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对全省重点企业实行名单制管理，对省内银行业金融机构因支持名单内企业产生的流动性需求，建立“绿色通道”，优先审批其再贴现、再贷款申请，原则上不对申请再贴现的票据类型、单张票面金额设置限定条件，简化审批流程，尽早发放到位，支持和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名单内企业的有效信贷投放，降低企业融资成本。省级财政对名单内企业疫情防控期内新增贷款，按不高于5%的利率给予贷款贴息，贴息期限不超过一年。

（三）推动健全金融支持疫情防控组织体系。全省开发性政策性金融机构要结合自身业务范围，加大对市场化融资有困

难的防疫单位和企业的生产研发、医药用品进口采购，以及重要生活物资供应企业的生产、运输和销售的资金支持力度。全国性银行在滇分支机构要合理调整信贷计划，加大资源倾斜，扩大对名单内企业的信贷投放。全省地方性法人银行业金融机构要继续下沉经营管理和服务中心，有效满足农村地区，特别是贫困地区疫情防控相关领域的融资需求。金融租赁公司要发挥行业优势，通过缓收或减收相关租金和利息等方式，积极提供疫情防控相关医疗设备租赁优惠金融服务。

（四）持续提高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和水平。全省银行业金融机构要通过调整区域融资政策、内部资金转移定价、实施差异化的绩效考核办法等措施，提升支持疫情防控的金融供给能力。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物流运输、文化旅游等行业，以及有发展前景但受疫情影响暂遇困难的企业，特别是小微企业，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压贷。持续深化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围绕内部资源配置、激励考核安排等加强服务能力建设，继续加大对小微企业、民营企业支持力度，保持贷款增速，落实综合融资成本压降要求。增加制造业中长期贷款投放。

（五）提供个性化的防疫金融服务。全省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充分发挥科技赋能作用，积极引导和鼓励客户使用手机银行、网上银行等非柜面渠道开展业务。建立、启动信贷审批“绿色通道”，合理简化业务流程，提高办理效率，将为疫情防

控相关领域的企业和个人办理审批放款业务时长力争压缩至3个工作日内。要通过适当下调贷款利率、增加信用贷款和中长期贷款等方式，支持相关企业战胜疫情灾害影响。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企业到期还款困难的，可予以展期或续贷。对因感染新型肺炎住院治疗或隔离人员、疫情防控需要隔离观察人员、参加疫情防控工作人员以及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人群，银行机构要灵活调整住房按揭、信用卡等个人信贷还款安排，合理延后还款期限。感染新型肺炎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可展期一年，由财政部门按规定对受疫情影响的个人和企业的创业担保贷款给予贴息支持。保险机构对感染新型肺炎或受疫情影响受损的出险理赔客户要优先处理，适当扩展责任范围，应赔尽赔。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应取消反担保要求，降低担保和再担保费。

## 二、全力做好疫情应对的金融服务，确保各类防疫资金划转高效便捷

（一）保障资金拨付汇划畅通便捷。开通财政资金紧急拨付“绿色通道”。人民银行各级国库和商业银行代理支库要加强疫情防控财政专项资金拨付保障，启动防疫资金拨付绿色通道，全力确保疫情防控资金快速、准确、安全拨付，调配人员随时待命，做到随到随办。各级国库要制定国库支付应急机制，确保“绿色通道”畅通。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及时汇划资金，确保资金及时到账。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应结



合实际放开各种与抗击疫情有关资金汇划业务的限制，适当增加每日汇划次数与金额限额。

（二）促进外汇和跨境人民币资金结算的便利化。银行要为疫情防控相关物资进口、跨境捐赠等开辟绿色通道，提高办理效率。对于境外捐赠款，银行可直接办理资金入账结汇。企业办理与疫情防控相关的资本项目收入结汇支付时，无需事前、逐笔提交单证材料，由银行加强对企业资金使用真实性的事后检查。对因疫情防控确有需要的企业，取消借用外债限额要求。鼓励通过手机银行等线上渠道办理个人外汇业务，保障个人正常用汇需求。与疫情防控有关的其他特殊外汇业务，银行可先行办理，并向所在地外汇局报备。

### 三、合理调度金融资源，保障疫情防控期间的基础金融服务质量

（一）保障基本金融服务畅通。各金融机构要根据疫情防控工作需要，合理安排营业网点及营业时间，切实做好营业场所的清洁消毒，保障基本金融服务畅通。要加强线上服务，引导企业和居民通过互联网、手机 APP 等线上方式办理金融业务。

（二）保障现金供应充足和回笼现金卫生。各级人民银行要合理调拨发行基金，增加原封新券投放，提高流通中现金整洁度。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做好现金使用测算，保证营业网点柜台及自助设备的现金供应，重点保障病人家属、医务人员以及应急项目建设的人员工资和物资采购等现金需求。对疫情物

资采购单位的大额现金需求，特事特办，及时满足。做好现金储存及业务办理场地的消毒工作，加强现金库房、现金柜面、现金自助设备、现金清分设备、点钞机以及钞箱消毒，结合实际情况选择对回笼的现金采用紫外线、臭氧、高温等形式消毒。从各地医院发热门诊和各地新型冠状病毒感染防控救治医院回笼的现金进行重点消毒、清点暂存，之后按要求统一处理。做好农村地区银行卡助农取款服务点的消毒和防疫工作，切实保障业务人员和客户的健康安全。

（三）优化银行账户服务。为确保疫情防控专项资金账户渠道的畅通，对因防治疫情需要开立的核准类账户，按照特事特办、急事急办原则实行“先开立，后核准”制度，即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在确认其用途的前提下，可以先为其开立使用账户，各级人民银行对相关账户进行核准。银行业金融机构在风险可控前提下做好与防控疫情相关银行账户服务工作，简化开户流程。减免银行业金融机构通过人民银行支付系统办理防控疫情相关款项汇划费用。鼓励省内银行业金融机构对向慈善机构账户或疫区专用账户的转账汇款业务、对疫区的取现业务减免服务手续费。

（四）加大电子支付服务保障力度。支持省内银行业金融机构、非银行支付机构在疫情防控期间，采用远程视频、电话等方式办理商户准入审核和日常巡检，通过交易监测强化风险防控。鼓励省内银行业金融机构和非银行支付机构对特定领域

或区域特约商户实行支付服务手续费优惠。要强化电子渠道服务保障，灵活调整相关业务限额，引导客户通过电子商业汇票系统、个人网上银行、企业网上银行、手机银行、支付服务 APP 等电子化渠道在线办理支付结算业务。

（五）做好征信服务工作。各级人民银行和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做好征信自助查询机的运行维护和定时消毒，结合实际为信息主体提供一次性手套或者免洗洗手液等必要的消毒用品，保障疫情防控期间企业和个人必要的征信查询服务。多渠道加强宣传互联网征信查询，引导企业和个人线上查询。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合理调整逾期信用记录报送，对因感染新型肺炎住院治疗或隔离人员、疫情防控需要隔离观察人员和参加疫情防控工作人员，因疫情影响未能及时还款的，经接入机构认定，相关逾期贷款可以不作逾期记录报送，已经报送的予以调整。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个人和企业，可依调整后的还款安排报送信用记录。对因疫情防控出现征信不良记录而提出异议和投诉的，要核实处理，妥善化解纠纷。

（六）加强防范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安全宣传。各级人民银行、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各非银行支付机构要开展防范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安全宣传，防范不法分子利用疫情进行网络诈骗，提高人民群众安全防范意识，有效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

（七）切实保障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各级人民银行应做

好消费者投诉咨询受理工作，确保 12363 热线受理转办流程通畅，及时回复消费者关心的问题。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通过网站、微信公众号等方式告知金融服务具体变动情况；对外营业场所应做好日常清洁和消毒，合理引导消费者通过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等电子渠道办理金融业务；做好消费者突发事件处置应急预案。各单位要充分利用好微信公众号、网站等数字媒介，加大金融知识线上宣传力度，满足特殊时期消费者金融知识需求。

#### 四、强化监测研判，维护疫情防控期间的金融稳定

（一）加强市场动态监测和跟踪报告。各单位要加强监测分析和形势研判，主动跟踪疫情动态及其给信贷资金供求、信贷结构和信贷环境带来的新变化，做好应对工作，对苗头性问题要及时报告。

（二）维护金融安全稳定。各单位要密切跟踪疫情变化，分析监测疫情对经济金融安全稳定的影响，加强向地方党委政府的沟通汇报、密切与各监管部门的信息共享。各单位要及时研究和解决企业和个人遇到的新困难、提出的新诉求。各级金融监管部门要及时监测因疫情引起的金融机构流动性、资产质量变化，切实帮助金融机构化解潜在风险。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结合疫情防控的应急管理要求，完善风险应急预案，开展压力测试，确保突发事件发生时最高效率启动预案、及时有效应对风险。

(三) 强化舆论监测和引导。各单位要做好舆情监测工作，加强新闻宣传，灵活运用电视、广播、报纸、互联网、微信等多种媒体平台，及时回应社会关切问题，做好舆论引导，提振公众信心。

## 五、切实加强党对金融工作的领导，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坚强政治保证

(一) 提高政治站位，落实政治责任。各单位要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指示精神上来，把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作为当前重大政治任务，为云南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和恢复生产、确保经济平稳运行提供有力的金融保障。

(二) 增强使命担当，落实好在滇金融系统的职责。各单位要坚决贯彻落实好国家金融管理部门出台的一系列应对疫情的政策措施，各级党组织要切实担起防疫责任，做好本单位疫情防控，认真排查、及时上报，确保全省金融系统运行有序，人员平安。要结合实际落实好银发〔2020〕29号、银发〔2020〕30号文各项要求，支持企业防疫物资生产供应，帮助企业恢复生产，保障中小微企业、制造业融资需求，确保金融服务及时高效到位。

(三) 严格管理监督，确保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各级党组织要切实担起主体责任，引导党员领导干部迎难而上，为打

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有力的政治保障。各级纪委要切实发挥监督作用，严格执纪，对不担当、不作为、乱作为；擅离职守、无故不到岗不到位；推诿扯皮、消极应付；作风不实、履职不力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坚决严肃查处。对在疫情防控工作中漏报瞒报虚报谎报疫情数据及重要信息以及失职渎职、挪用救援款物等违纪违法问题，坚决依纪依法调查处理。



中国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



云南省财政厅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云南监管局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云南监管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云南省分局

2020年2月12日

---

抄 送：省发改委，省工信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云南省国有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云南省农业信贷担保有限公司。

内部发送：各位行领导，办公室，货币信贷处，金融稳定处、支付结算处，货币金银处，征信管理处，纪委监委室，国库处，经常项目处，资本项目处，清算中心，档案室。

---

联 系 人：罗喆            联系电话：0871-63212077            （共印 150 份）

---

中国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办公室

2020年2月12日印发

---

# 中国银保监会云南监管局办公室文件

云银保监办发〔2020〕4号

---

## 云南银保监局办公室关于切实做好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领域企业金融服务工作的通知

各银保监分局，各政策性银行、大型银行云南省分行，各股份制银行昆明分行，邮储银行云南省分行，富滇银行、曲靖市商业银行、云南红塔银行，云南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昆明辖区各农村中小金融机构：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国人民银行 财政部 银保监会 证监会 外汇局关于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通知》（银发〔2020〕29号）和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加强银行业保险业金融服务配合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20〕10号）要求，积极支持我省企业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帮助企业复工复产，在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同时，促进我省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加大金融资源倾斜力度**

各银行机构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把疫情防控作为当前最重要的工作抓紧抓好，做好全方位金融支撑和保障。要强化疫情防控专项信贷资源配置，提供足额信贷资源，全力满足相关企业卫生防疫、医药用品制造及采购、公共卫生基础设施建设、科研攻关、技术改造等方面的合理融资需求。要立足各机构实际，完善疫情防控金融服务工作机制和方案，研究细化专门金融支持政策措施，探索开发专属信贷产品，加大应急贷款或专项贷款支持力度。

## **二、主动对接重点融资需求**

各银行机构要紧紧围绕省委、省政府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决策部署，密切加强与发改、工信等部门的沟通对接，全面掌握我省疫情防控领域相关行业、企业重点融资需求。要紧跟省工信厅公布的云南省第一批 37 户疫情防控物资重点保供企业名单，结合各机构资源优势，主动与名单内企业进行服务对接，提供所需贷款和优惠利率信贷支持，全力满足当期疫情防控急需物资的生产和供应。要加强动态跟踪，及时跟进掌握后续企业名单及其融资难题，主动提供配套融资服务方案，为我省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持续资金支持。

## **三、优化金融服务方式**

各银行机构要开辟疫情防控金融服务绿色通道，做好紧急取现、资金划转等应急金融服务，简化业务流程，减免手续费，确保随申随办。要建立疫情防控项目信贷审批快速通道，按照特事特办、急事急办、合规高效的原则，对相关企业的贷款需求做到优先受

理、优先审批、优先发放。要强化科技赋能，积极利用大数据、互联网，提升线上金融服务水平，实行在线申请、在线审批、在线放款“一站式”服务，在提升业务效率的同时，降低人员接触造成的潜在传染风险。要通过网络、微信、电话、短信等方式提供优质高效的业务宣传和咨询服务，加强特殊时期金融政策、产品、服务的推介，共同提升金融服务效率。

#### **四、做好受困企业金融服务**

各银行机构要通过调整融资政策、内部资金转移定价、实施差异化绩效考核等措施，为受疫情影响较大的行业和企业提供优惠金融服务。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物流运输、文化旅游等行业，以及有发展前景但暂时受困的企业，特别是小微企业，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压贷。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企业到期还款困难的，可予以展期或续贷。鼓励通过适当下调贷款利率、完善续贷政策安排、增加信用贷款和中长期贷款等方式，支持相关企业战胜疫情灾害影响。

#### **五、支持重点企业复工复产**

各银行机构要着眼我省经济稳增长大局，为企业有序复工复产提供金融支持。要紧跟省工信厅相关工作部署，优先支持三类企业复工复产，主动对接做好消杀、防护、药品、医疗器械、超市卖场、食品生产、物流配送以及我省重点企业重大项目的上下游企业的融资支持工作。要继续加大对小微企业、民营企业支持力度，保持贷款增速，推进减费让利，实现 2020 年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增速高于各项贷款平均增速、综合融资成本较 2019 年降低 0.5 个百分

点。要提高小微企业无还本续贷占比、信用贷款占比，增加制造业小微企业中长期贷款投放。

## 六、维护疫情期间金融安全稳定

各银行机构要密切跟踪监测疫情形势，分析研判疫情对信贷质量、金融安全带来的影响，提前做好应对预案。要增强全局思维和系统思维，把握好工作节奏和力度，平衡好稳增长和防风险的关系。要认真研究企业受疫情影响遇到的融资困难和还款问题，在依法合规前提下，予以妥善解决，坚决防止因处置不当引发次生风险。要结合疫情防控应急管理要求，完善风险应急预案，开展应急演练和压力测试，确保突发事件发生时及时有效应对风险。各级监管部门要加强监管指导，统筹做好疫情防控金融服务和风险防范化解工作。

云南银保监局办公室  
2020年02月11日

---

内部发送：各监管处。

(共印1份)

---

联系人：畅双雷

联系电话：64627593

校对：畅双雷

---

中国银保监会云南监管局办公室

2020年02月11日印发

---

# 中国银保监会云南监管局办公室文件

云银保监办发〔2020〕53号

---

## 云南银保监局办公室关于积极应对疫情影响 进一步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质效的通知

各银保监分局，各政策性银行、大型银行云南省分行，各股份制银行昆明分行，邮储银行云南省分行，富滇银行、曲靖市商业银行、云南红塔银行，云南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各外资银行昆明分行，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云南省分公司（云南经营部），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各财务公司（云南分公司），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昆明辖区各农村中小金融机构，诚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各保险省级分公司：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的重要讲话精神，积极应对疫情对我省经济平稳运行造成的冲击和影响，进一步发挥银行保险机构功能作用，为我省有序复工复产和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更高效率、更大力度的金融

服务保障，根据银保监会相关政策规定，结合我省疫情防控和经济  
发展实际，提出如下监管要求。

## **一、全力做好疫情防控金融服务**

紧紧围绕疫情防控需求，做好卫生防疫、医药产品制造及采  
购、公共卫生基础设施建设等医疗卫生重点领域，以及重要物资生  
产、运输物流等相关企业的融资支持。聚焦云南省疫情防控物资重  
点保供企业名单和《云南省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信贷资金需求  
表》《云南省稳增长企业信贷资金需求表》，主动进行融资服务对  
接，全力支持企业恢复产能和扩大生产。针对企业复工复产面临的  
债务偿还、资金周转等迫切问题，要做好需求调查和服务对接，进  
一步加大贷款展期、续贷力度。认真贯彻落实银保监会等五部委对  
中小微企业贷款实施临时性延期还本付息的政策要求，调整完善企  
业还款付息安排，重点支持前期经营正常、受疫情影响遇到暂时困  
难、发展前景良好的中小微企业。对于受疫情影响特别严重、遇到  
特殊困难的行业，根据实际情况，给予适当倾斜。保险机构要积极  
发挥风险保障功能，开辟理赔绿色通道，优先理赔感染新冠肺炎或  
受疫情影响受损的出险客户。鼓励保险机构为身处疫情防控一线的  
工作人员提供意外、健康、养老、医疗等优惠保险服务。

## **二、加大重点领域资金投放力度**

银行保险机构要主动服务“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三张  
牌”、“八大产业”等国家和地方战略实施，提供更加有力的融资

支持和风险保障。银行机构要千方百计保持信贷合理增长，积极争取信贷资源，加大资金供给力度，疏通货币信贷传导机制，力争实现 2020 年全省信贷增速高于全国平均水平。保险机构要加大保险资金入滇协调力度，发挥长期投资优势，积极参与基础设施领域补短板重大项目。要主动对接我省“四个一百”重点项目和“十四五”重大基础设施“双十”标志性工程建设，加强中长期贷款投放。要积极支持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加大对自贸区重大战略项目和企业“走出去”的融资支持力度。

### **三、强化制造业金融服务**

银行保险机构要突出支持先进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和产业集群，扩大中长期贷款和研发贷款投放，积极发展科技保险、专利保险。对暂时遇到困难、有市场前景的制造业企业，要灵活采取多种纾困措施，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压贷。对成长型先进制造业企业，要丰富合格押品种类，创新担保和融资方式，合理确定抵质押率，在资金供给、贷款利率等方面给予适当倾斜。大型银行、股份制银行要努力实现 2020 年制造业中长期贷款增速不低于各项贷款平均增速。要积极稳妥发展供应链金融业务，整合物流、信息流、资金流等各类信息，为制造业上下游链条企业提供融资、结算、现金管理等一揽子综合金融服务。鼓励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业务，扶持具有潜力的创新型、科技型企业发展壮大。

### **四、纾解民营和小微企业融资难题**

银行机构要积极对接中小微企业融资需求，建立绿色通道，简化贷款审批流程，适度下放审批权限，做到应贷尽贷快贷。要改进绩效考评、尽职免责等内部资源配置和政策安排，加大续贷支持力度，努力提高小微企业信用贷款、中长期贷款占比和“首贷率”。法人银行机构要主动申请人民银行新增再贷款、再贴现额度，积极配合政策性银行的新增信贷计划，以优惠利率向民营、中小微企业发放贷款。持续加大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投放力度，实现2020年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增速高于各项贷款平均增速，大型银行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增速不低于20%。要站在政治高度看待涉企收费问题，严格执行收费标准，坚决防止变相收费、增加企业融资成本的行为。继续巩固减费让利成效，实现2020年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综合融资成本较2019年降低0.5个百分点。深入推进“百行进万企”融资对接工作，提高工作主动性和小微企业知悉度，做好重点企业融资对接服务，及时响应因疫情影响产生的融资需求。

## **五、坚决助力打赢脱贫攻坚战**

银行保险机构要聚焦深度贫困地区、聚焦产业扶贫、聚焦稳定脱贫长效机制，加大政策和资源倾斜力度，助力我省脱贫攻坚战圆满收官。相关银行机构要加大对我省涉“三区三州”的迪庆州、怒江州信贷投放力度，努力实现贷款增速高于各项贷款平均增速。要重点加大对建档立卡贫困户及扶贫产业项目、贫困村提升工程、基础设施建设、基本公共服务等领域的支持力度，改善贫困地区生产

生活条件，增强发展后劲。相关银行机构要加强扶贫小额信贷政策宣传，符合申贷、续贷、追加贷款等条件的，做到应贷尽贷。要严格落实扶贫小额信贷政策要求，确保贷款用途精准合规，严禁“户贷企用”，严禁用于非生产性支出，清理贫困户“多头贷”、重复享受政策等问题。要摸清贫困户生产经营受疫情影响情况，认真落实适当延长还款期限相关政策要求。保险机构要进一步完善保险扶贫机制和产品体系，充分发挥风险保障作用，防止因病、因灾、因疫情、因市场波动致贫返贫。

## 六、积极服务乡村振兴战略实施

涉农银行保险机构要回归本源，坚守定位，持续优化服务乡村振兴体制机制。要通过开辟绿色通道、设立专项信贷资金、改进线上线下服务等方式，全力保障农副产品生产和春耕备耕农资供应信贷资金需求。要结合农业生产的季节特点和生产周期，创新“三农”小额贷款产品，满足不同类型和规模的农业经营主体融资需求。要支持农村新兴群体的创新创业，推广“政银保”合作融资模式，加大农村创业担保贷款投放力度。农村中小银行机构要将新增可贷资金主要用于当地，将存贷比和县域贷款在资产中的占比保持在合理水平。以扩面、提标、增品为着力点，扎实推进我省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促进涉农类保险综合费率逐步稳定在合理水平。鼓励符合条件的银行机构稳妥组建投资管理型村镇银行和“多县一行”制村镇银行。鼓励银行保险机构下沉经营服务重心，积极运用



新技术向位置偏远的自然村延伸基础金融服务，提高金融服务的便利度。

## **七、改善社会民生领域金融服务**

银行保险机构要积极适应消费性服务业升级和生产性服务业提速，主动对接养老健康、育幼家政、教育培训、物流仓储等服务业金融需求，全面改善金融服务可得性和便利性。丰富社会民生领域金融产品供给，开发满足不同需求类型、不同收入群体的专属信贷和保险产品。助力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大力发展绿色金融，创新绿色金融产品，提高环境污染责任强制保险覆盖面和渗透率。加快发展医疗卫生、安全生产、食品安全等领域责任保险。根据银保监会统一部署推动车险综合改革，健全商业车险费率市场化形成机制。

## **八、提升金融消费者保护水平**

银行保险机构要深入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落实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主体责任，健全完善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体制机制。要进一步强化金融知识宣传教育，制定年度宣传教育系列工作方案和计划，把理财、信贷、结算、中间业务等与公众接触的所有业务均纳入宣传内容。加强金融从业者自身教育，切实提升依法合规经营意识，从源头上杜绝消费者合法权益受到侵害。健全销售行为可回溯制度，充分披露金融产品和服务信息。妥善处理消费者投诉，畅通投诉处理渠道，探索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建设。持续抓好消

消费者权益乱象整治发现问题的后续整改工作，完善治理体系，建立长效机制。

## 九、更加注重现代科技手段运用

银行保险机构要立足地方资源禀赋，加大科技研发投入，完善“金融+科技+特色资源”模式，助力云南特色产业发展。要充分运用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生物识别等新兴技术，改进服务质量，降低服务成本，强化业务管理。积极探索金融科技在客户信用评价、授信准入、风险管理等环节的应用，有效提升金融服务效率。夯实信息科技基础，建立适应金融科技发展的组织架构、激励机制、运营模式，做好相关技术、数据和人才储备。加强网络安全建设，强化客户信息安全保护，提升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和灾备水平。

## 十、严守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底线

疫情期间，银行保险机构要落实相应风险监管要求，对于本身经营就不正常的企业，要坚决防范“搭便车”行为，严防道德风险。要平衡好稳增长与防风险的关系，准确把握风险变化的规律和特征，前移风险防控关口，加强内部控制，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要聚焦重点领域、重点业务、重点风险，完善风险处置方案和应急预案，确保面临突发事件和重大风险时及时高效妥善处置。要进一步摸清隐性不良贷款底数，加快推进不良资产处置，合理确定处置目标，加大现金清收力度，规范不良资产转让，确保2020年不

良处置金额整体不低于上年水平。要把握好风险处置的节奏和力度，讲究方式方法，坚决防止发生处置风险的风险。各级监管部门要落实监管责任，提高依法监管能力和水平，加强对银行保险机构稳健经营发展的监督指导。

云南银保监局办公室

2020年3月11日

---

内部发送：机关各部门。

(共印1份)

---

联系人：黎锐

联系电话：087164623564

校对：黎锐

---

中国银保监会云南监管局办公室

2020年3月11日印发

---

# 云南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税务局 关于认真贯彻落实打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 稳定经济运行的财税政策措施的通知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和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国家出台的财税支持政策和《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稳定经济运行 22 条措施的意见》（云政发〔2020〕4 号），全力支持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促进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现就认真落实财税政策措施通知如下：

## 一、强化防控物资保障资金支持

（一）加大资金补助。鼓励疫情防控物资生产企业扩大产能、改造生产线，以及有条件的企业新增生产线（设备）生产疫情防控紧缺物资，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认定纳入省级企业技术改造项目，按固定资产投资的一定比例补助。

（二）安排应急专项资金。省级财政安排专项资金 1 亿元，建立省级防疫物资保供资金池，重点支持生产企业应急性资金周转。

（三）涉企资金分配倾斜。省级涉企资金将疫情防控防治和中小企业复工复产作为资金分配的重要因素，促进企业复工复产，扩大疫情防控物资产能。

（四）收储费用补助。承担疫情防控医药承储计划的企业，

依据计划承储规模，按照一年期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给予资金占用成本补助，适当补助仓库占用、药品运输、人工费用等成本性支出。

（五）政府兜底采购收储。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企业在疫情期间多生产的重点医疗防护物资，列入《政府兜底采购收储的产品目录》的，疫情结束后，若仍无法通过市场渠道消化，由政府统筹财政资金兜底采购收储。

（六）政府采购便利化。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疫情防控相关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作为紧急采购项目执行，无需执行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方式和程序，在保证货物、工程、服务质量的前提下，优先向复工复产企业直接采购。

## 二、依法依规落实税费政策

（七）严格落实疫情防控物资保障优惠政策。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扩大产能购置设备，允许企业所得税税前一次性扣除；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按月申请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纳税人运输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运输收入免征增值税；纳税人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生活服务以及为居民提供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收入免征增值税；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困难行业企业（包括交通运输、餐饮、住宿、旅游四大类）2020年度发生的亏损，最长结转年限延长至8年；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组织进口的直接用于防控疫情物资免征关税；疫情防控物资生产、销售以及受疫情影响行业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符合条

件的优先支持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支持防控物资生产供应。

（八）严格落实公益捐赠政策。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对捐赠用于疫情防控的进口物资，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企业和个人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捐赠用于应对疫情的现金和物品，允许企业所得税或个人所得税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税前全额扣除；企业和个人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捐赠应对疫情的物品，允许企业所得税或个人所得税税前全额扣除；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购买的货物，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或者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无偿捐赠用于应对疫情的，免征增值税、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九）严格落实个人所得税免税政策。参加疫情防治工作的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按照政府规定标准取得的临时性工作补助和奖金免征个人所得税；省级及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参与疫情防控人员的临时性工作补助和奖金，比照执行。单位发给个人用于预防的药品、医疗用品和防护用品等实物（不包括现金），免征个人所得税，支持防护救治。

（十）严格落实减免地方税费政策。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按 50%征收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因疫情

影响遭受重大损失或发生严重亏损，纳税确有困难的，可依法申请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困难减免，县级税务机关及时审核办理。

（十一）减免涉企收费和基金。2019年7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按照应缴纳额的50%减征归属地方收入的文化事业建设费。疫情防控期间，免征相关防控产品和药品的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费、药品注册费；免征航空公司应缴的民航发展基金；企事业单位减半征收2020年度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十二）延缓缴纳税费。纳税人因遭受包括疫情在内的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有特殊困难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经省税务机关批准，可以延期缴纳税款，最长不超过3个月。

### 三、实施贷款贴息和担保降费

（十三）中央专项再贷款贴息。列入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疫情防控物资重点保障企业名单的企业，在疫情防控期内的新增贷款，在人民银行专项再贷款支持金融机构提供优惠利率信贷基础上，中央财政按企业实际获得贷款利率的50%贴息，期限不超过1年。

（十四）新增贷款省级贴息。在疫情防控期内对疫情防控重点企业、物资生产供应企业、稳产保供“菜篮子”重点企业的新型贷款，省级财政按不高于5%的利率给予贷款贴息支持，贴息期限不超过1年。同时，纳入省中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金补偿范围，代偿比例提高至贷款本金的70%，并优先代偿。

(十五)减轻融资担保费用。全省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安排专项融资担保额度,对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确定的我省疫情防控物资重点保障企业,建立绿色审批通道,免除反担保措施,免收担保费;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困难的小微企业和“三农”经营主体恢复生产,取消反担保要求,担保费率和再担保费率均降低50%。

(十六)个人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已发放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借款人因患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的,可向贷款银行申请展期还款,原则上展期不超过1年,继续给予贴息支持。

#### 四、援企稳岗稳就业

(十七)失业保险返还。对符合条件的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失业保险参保企业,可返还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50%,符合条件的困难企业,返还标准可按六个月的当地月人均失业保险金和参保职工人数确定。

(十八)延期缴纳社会保险费。对符合条件不裁员或少裁员参保缴费企业,受疫情影响缴纳社会保险费有困难的,向经办机构备案后,可延期缴纳养老、工伤和失业保险费至疫情结束;疫情解除后,在三个月内补缴社会保险费的,不收取滞纳金,不影响参保人员个人权益记录,不影响参保人员享受各项社会保险待遇。阶段性延长社会保险补贴期限,对受疫情影响坚持不裁员且正常发放工资的中小企业,其正在享受的社会保险补贴到期后,可阶段性延长至2020年6月30日。

(十九)减轻住房公积金缴存负担。2020年内,企业可在



国家政策规定的 5%—12% 范围内自行确定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经职代会讨论通过，4 月底前允许缓缴住房公积金。

（二十）减免经营性房租。对承租国有企业、机关事业单位经营性房产的中小企业，可减免一个季度的房租。

（二十一）职工培训补贴。生产经营主体吸纳贫困劳动力就业并开展以工代训的，按照劳动者工资总额的 20% 给予生产经营主体职业培训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 6 个月。疫情防控期间，企业在停工期、恢复期组织职工参加各类线上线下职业培训的，纳入补贴类培训范围，按实际培训费用全额补贴。

## 五、增加重点领域投入补短板

（二十二）保障重点项目建设稳投资。适当增加省级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 and 综合交通投入，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资金和新增专项债券规模，完善专项债券项目安排协调机制，拉动投资稳增长。增加重点产业发展投入，创新投入方式，支持发展八大重点产业、打造世界一流“三张牌”、建设数字经济，支持高原特色农业、生物医药产业、旅游业等加快发展，培育壮大新动能。

（二十三）引导外来投资稳外贸外资。安排自贸区建设专项资金 6 亿元设立产业投资基金，促进自贸区加快建设；安排招商引资保障资金和外贸奖励资金，加大招商引资力度，稳定外来投资。

（二十四）补齐社会事业短板稳预期。加大对医疗卫生、教育等重要民生领域的资金投入力度，积极筹措资金支持公共卫生

体系建设项目，提升全省公共卫生服务保障能力；积极筹措资金用于普通高中教育补短板建设。

## 六、提高站位优化服务抓落实

（二十五）强化责任担当。各级财政和税务部门要进一步强化责任担当，坚持一把手亲自抓，建立责任落实清单机制，层层压实责任、层层传导压力，激发各级干部职工勇于担当，确保全面精准把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各项决策部署落实到位，全力以赴、共克时艰。

（二十六）强化服务保障。各级财政和税务部门要主动服务，优化办理程序，健全事中事后监管，强化部门协同，加强宣传解读服务，确保各级各类企业和个人知晓了解和掌握支持政策，形成全社会凝心聚力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的氛围。

国家和我省有其他支持政策措施的，严格遵照执行。本通知，自发文之日起执行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具体政策措施已明确期限的，从其规定。

云南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税务局

2020 年 2 月 12 日

特 急

# 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税务局文件

云税发〔2020〕8号

---

## 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税务局关于强化税收 服务和政策落实全力支持打赢疫情 防控阻击战的通知

国家税务总局各州、市、滇中新区税务局，局内各单位：

为迅速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国家税务总局、省委省政府关于疫情防控的决策部署，聚焦纳税人、缴费人所需所盼，立足税务部门职能职责，现就强化税收服务和政策落实，全力支持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重点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全力担当尽责主动作为。**全省各级税务机关要切实加强党的领导，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中央决策部署上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

到“两个维护”，提升站位、担当尽责、主动作为，坚决落实好国家已有的税费优惠政策、“放管服”措施和国家为应对疫情采取的各项税费支持政策措施，特别是财政部公告2020年第6号和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8号、第9号、第10号，确保各项政策措施及时落地见效，服务好稳就业、稳金融、稳外贸、稳外资、稳投资、稳预期工作部署和云南高质量跨越发展。

**二、全力支持疫情防控物资保障。**全面梳理落实各项支持防护用品和药品生产流通以及支持物流运输企业供应的税费优惠政策，对于生产、运输和销售医疗救治设备、检测仪器、防护用品、消杀制剂、药品等疫情防控物资以及保障疫情期间生活物资供应、物流运输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优先落实相关减税降费政策，优先办理增值税留抵退税，优先核准延期缴纳税款。疫情防控期间在增值税发票领用数量、次数和最高开票限额上充分满足纳税人需求，为其提供发票使用的最大便利。全省各级主管税务机关要主动与相关职能部门对接，重点掌握此类企业的基本情况，对企业进行登记造册、逐户了解涉税涉费诉求，开设税费业务办理“绿色通道”，开展一对一服务，全力支持此类企业开展复工复产、扩大生产规模。

**三、全力支持医疗机构救治与医护、防疫工作者开展工作。**依法依规及时落实对医疗机构医疗服务相关的增值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耕地占用税等减免政策。在疫情防控期间，暂缓对医院等参与防控防疫的单位和人员开展个人所得税年度汇

算工作，根据疫情防控情况变化，在条件具备时再适时开展。

**四、全力支持定点安置（服务）单位减轻负担。**对各级政府或疫情防控指挥机构明确的“定点安置”“定点服务”单位为防控疫情取得的政府性补助补偿收入，符合条件的作为不征税收入。

**五、全力支持生活物资供应。**全力支持保障好群众的“米袋子”“菜篮子”“果盘子”，辅导相关企业享受好蔬菜和鲜活肉蛋产品流通环节免征增值税政策，坚决执行好部分国家储备商品有关增值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优惠政策，以及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

**六、全力支持公益捐赠。**鼓励社会各界倾力相助、积极支持疫情防控工作，辅导纳税人享受好公益捐赠相关的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以及增值税、印花税等减免优惠政策。

**七、全力支持小微企业。**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劳动密集型制造业、建筑业以及交通运输、旅游、餐饮、零售、住宿行业企业和其他未能及时充分复工复产的企业，结合实际情况，及时辅导落实好小微企业普惠性减税、“银税互动”贷款等政策。

**八、全力支持受影响的行业和企业。**因疫情影响遭受重大损失或发生严重亏损，纳税确有困难的，可依法申请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困难减免，县级税务机关应当及时审核办理。对因疫情影响的“定期定额”户，结合实际情况依法合理调整定额，进一步简化个体工商户停、复业登记手续。根据疫情防控工作需

要，按照税费同步原则，依法适当延长税费申报期限，2月征期延长至2月24日；对因疫情影响不能按期办理税费申报的纳税人缴费人，还可依法申请进一步延期。符合延期缴纳税款条件的，依法准予延期缴纳税款。对因受疫情影响未能按期办结的业务，属纳税人、缴费人自主办理的事项，经主管税务机关确认后，可免除相应的滞纳金和税务行政处罚。疫情防控期间原则上不安排进户检查。

**九、全力优化退税审批流程。**对疫情防控物资生产、运输、销售企业以及受疫情影响相关行业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经认定符合条件的，在落实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过程中优先办理。加大疫情防控期间相关税收优惠政策的落实力度，简化退税审批流程，积极打通与财政、人民银行电子化、无纸化退税渠道，确保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及时、全面落实到位。

**十、全力实施精准服务。**要主动了解、响应各类纳税人特别是医疗救治、疫情防控等重点行业、重点企业诉求，依法给予最大限度税务支持。因疫情影响暂无法提供财务报表等附报资料的，在电子税务局办理申报时实行“承诺制”容缺办理。在疫情防控期间，将税控设备解锁方式调整为发票数据上传（抄报税）后解锁，保证纳税人顺利开票。要继续强化“非接触式”办税缴费服务，疫情期间（过渡阶段）为纳税人提供“发票网上申领、邮政免费邮寄上门”服务。税务机关要采取主动预约方式，并做好预约办税服务、“尽可能网上办”的宣传引导。在疫情防控期

间，按当地党委政府要求，办税服务场所需关停服务的，要有应急场所，要有人员留守值班顺畅办理业务。

省局同步梳理了《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税务局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政策措施指引》附印各地。全省各级税务机关要及时学习掌握、充分运用，认真做好政策宣传辅导，以更加丰富的方式更有力的举措推进各项工作精准落实。

附件：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税务局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政策措施指引

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税务局

2020年2月7日

（对税务系统内只发电子文件）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

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税务局政策法规处承办

办公室 2020 年 2 月 7 日印发

---



附件

## 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税务局 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政策措施指引

在举国上下全力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之际，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税务局整理了相关税收支持政策措施，提醒广大纳税人用足用好税收政策，支持疫情防控工作。在现行税收政策中，疫情防控涉及的税收政策措施主要包括以下几方面：

### 一、支持疫情防控物资保障的税收政策

#### （一）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退税

1. 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可以按月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

本公告第一第、第二条所称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名单，由省级及以上发展改革部门、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确定。

政策依据：《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8 号）

《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公布第一批疫情防控物资重点保供企业名单的通知》（云工信企服〔2020〕28 号）

2. 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试行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退税制度。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纳税人，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增量留抵税额：

(1) 自 2019 年 4 月税款所属期起，连续六个月（按季纳税的，连续两个季度）增量留抵税额均大于零，且第六个月增量留抵税额不低于 50 万元；

(2) 纳税信用等级为 A 级或者 B 级；

(3) 申请退税前 36 个月未发生骗取留抵退税、出口退税或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情形的；

(4) 申请退税前 36 个月未因偷税被税务机关处罚两次及以上的；

(5) 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未享受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的。

政策依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办理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退税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20 号）。

3. 自 2019 年 6 月 1 日起，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部分先进制造业纳税人，可以自 2019 年 7 月及以后纳税申报期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增量留抵税额：

(1) 增量留抵税额大于零；

(2) 纳税信用等级为 A 级或者 B 级；

(3) 申请退税前 36 个月未发生骗取留抵退税、出口退税或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情形；

(4) 申请退税前 36 个月未因偷税被税务机关处罚两次及以

上;

(5)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未享受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

部分先进制造业纳税人是指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生产并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通用设备、专用设备及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的比重超过 50%的纳税人。

政策依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明确部分先进制造业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84 号）。

## （二）增值税税率调整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6%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13%；原适用 10%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9%。

政策依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14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纳税申报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15 号）。

## （三）药品生产企业销售自产创新药政策

药品生产企业销售自产创新药的销售额，为向购买方收取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其提供给患者后续免费使用的相同创新

药，不属于增值税视同销售范围。

创新药是指经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注册、获批前未曾在中国境内外上市销售，通过合成或者半合成方法制得的原料药及其制剂。

政策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创新药后续免费使用有关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4号）。

#### （四）运输与快递收派服务

1. 对纳税人运输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的具体范围，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确定。

政策依据：《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8 号）

2. 对纳税人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生活服务，以及为居民提供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的具体范围，按照《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事项的规定》（财税〔2016〕36号印发）执行。

生活服务、快递收派服务的具体范围，按照《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财税〔2016〕36号印发）执行。

政策依据：《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8 号）

#### （五）企业所得税

1. 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为扩大产能新购置的相关设备，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本公告第一第、第二条所称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名单，由省级及以上发展改革部门、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确定。

政策依据：《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8 号）

《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公布第一批疫情防控物资重点保供企业名单的通知》（云工信企服〔2020〕28 号）

2. 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困难行业企业 2020 年度发生的亏损，最长结转年限由 5 年延长至 8 年。

困难行业企业，包括交通运输、餐饮、住宿、旅游（指旅行社及相关服务、游览景区管理两类）四大类，具体判断标准按照现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执行。困难行业企业 2020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须占收入总额（剔除不征税收入和投资收益）的 50% 以上。

政策依据：《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8 号）

## 二、支持医疗救治与医护、防疫工作者工作的税收政策

### （一）增值税

1. 医疗机构提供的医疗服务免征增值税。

政策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

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

2. 自2019年2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医疗机构接受其他医疗机构委托，按照符合规定的价格，提供符合规定的医疗服务，免征增值税政策。

政策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养老机构免征增值税等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0号）

3. 对非营利性医疗机构自产自用的制剂，免征增值税；对营利性医疗机构取得的收入，直接用于改善医疗卫生条件的，自其取得执业登记之日起，3年内对其自产自用的制剂免征增值税。

政策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医疗卫生机构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0〕42号）。

4. 对血站供应给医疗机构的临床用血免征增值税。

政策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血站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9〕264号）。

5. 对卫生防疫站调拨或发放的由政府财政负担的免费疫苗不征收增值税。

政策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卫生防疫站调拨生物制品及药械征收增值税的批复》（国税函〔1999〕191号）。

## （二）个人所得税

1. 对参加疫情防治工作的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按照政府规定标准取得的临时性工作补助和奖金，免征个人所得税。政府规定标准包括各级政府规定的补助和奖金标准。

对省级及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对参与疫情防控人员的临时性工作补助和奖金，比照执行。

政策依据：《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10 号）

2. 单位发给个人用于预防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的药品、医疗用品和防护用品等实物（不包括现金），不计入工资、薪金收入，免征个人所得税。

政策依据：《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10 号）

### （三）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

1. 对非营利性医疗机构自用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对营利性医疗机构，自其取得执业登记之日起，3 年内给予自用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政策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医疗卫生机构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0〕42 号）。

2. 对血站自用的房产和土地免征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

政策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血站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9〕264 号）。

3. 对疾病控制机构和妇幼保健机构等卫生机构自用的房产、

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政策依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医疗卫生机构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0〕42号）

4. 企业办的各类医院自用的房产，可以比照由国家财政部门拨付事业经费的单位自用的房产，免征房产税。

政策依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房产税若干具体问题的解释和暂行规定》（财税地字〔1986〕8号）

#### （四）耕地占用税

医疗机构占用耕地免征耕地占用税。

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法》。

### 三、支持定点安置、定点服务单位的税收政策

#### （一）增值税

纳税人取得与防控疫情有关的财政补贴收入，与其销售货物、劳务、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的收入或者数量没有直接挂钩的，不属于增值税应税收入，不征收增值税。

政策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取消增值税扣税凭证认证确认期限等增值税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45号）

#### （二）企业所得税

收入总额中的下列收入为不征税收入：

1. 财政拨款；
2. 依法收取并纳入财政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



金；

3. 国务院规定的其他不征税收入。

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企业从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其他部门取得的应计入收入总额的财政性资金，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可以作为不征税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从收入总额中减除。

1. 企业能够提供规定资金专项用途的资金拨付文件；

2. 财政部门或其他拨付资金的政府部门对该资金有专门的资金管理办法或具体管理要求；

3. 企业对该资金以及以该资金发生的支出单独进行核算。

政策依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专项用途财政性资金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70号）

#### 四、支持生活物资供应的税收政策

##### （一）蔬菜和鲜活肉蛋产品流通增值税政策

1. 对从事蔬菜批发、零售的纳税人销售的蔬菜免征增值税。

政策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免征蔬菜流通环节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137号）

2. 对从事农产品批发、零售的纳税人销售的部分鲜活肉蛋产品免征增值税。

政策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免征部分鲜活肉蛋产品流通环节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75号）

3. 对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包括自有和承租，下同）

专门用于经营农产品的房产、土地，暂免征收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对同时经营其他产品的农产品批发市场和农贸市场使用的房产、土地，按其他产品与农产品交易场地面积的比例确定征免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

政策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行农产品批发市场 农贸市场房产税 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2号）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行农产品批发市场 农贸市场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号）

## （二）国家储备商品有关税收政策

1. 对承担粮食收储任务的国有粮食购销企业销售的粮食和大豆免征增值税。

政策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粮食企业增值税征免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9〕19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免征储备大豆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38号）

2. 政府储备食用植物油的销售免征增值税。

政策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粮食企业增值税征免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9〕198号）。

3. 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对商品储备管理公司及其直属库资金账簿免征印花税；对其承担商品储备业务过程中书立的购销合同免征印花税；对商品储备管理公司及其直属

库自用的承担商品储备业务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政策依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部分国家储备商品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77 号）

### （三）航空服务的有关税收政策

根据国家指令无偿提供的铁路运输服务、航空运输服务，属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用于公益事业的服务，不视同销售服务，不征收增值税。

政策依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

## 五、支持公益捐赠的税收政策

### （一）企业所得税

1. 企业和个人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现金和物品，允许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全额扣除。

政策依据：《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捐赠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9 号）

2. 企业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者县级（含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组成部门和直属机构，用于慈善活动、公益事业的捐赠支出，在年度利润总额 12% 以内的部分，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超过年度利润总额 12% 的部分，准予结转以后三年内在

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公益性社会组织，应当依法取得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

年度利润总额，是指企业依照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规定计算的大于零的数额。

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18年12月29日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2019年4月23日修订）《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公益性捐赠支出企业所得税税前结转扣除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5号）

## （二）个人所得税

1. 企业和个人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现金和物品，允许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全额扣除。

政策依据：《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捐赠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9 号）

2. 个人将其所得对教育、扶贫、济困等公益慈善事业进行捐赠，捐赠额未超过纳税人申报的应纳税所得额百分之三十的部分，可以从其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国务院规定对公益慈善事业捐赠实行全额税前扣除的，从其规定。

个人将其所得对教育、扶贫、济困等公益慈善事业进行捐赠，是指个人将其所得通过中国境内的公益性社会组织、国家机关向教育、扶贫、济困等公益慈善事业的捐赠；所称应纳税所得额，

是指计算扣除捐赠之前的应纳税所得额。

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公益慈善事业捐赠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99 号）

### （三）增值税

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无偿提供服务用于公益事业或者以社会公众为对象的，无需视同销售服务缴纳增值税。

单位或者个人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无偿转让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用于公益事业或者以社会公众为对象的，无需视同销售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缴纳增值税。

政策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

### （四）印花税

1. 财产所有人将财产赠给政府、社会福利单位、学校所立的书据免纳印花税。

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

2. 抢险救灾物资运输，凡附有县级以上（含县级）人民政府抢险救灾物资运输证明文件的运费结算凭证，免纳印花税。

政策依据：《国家税务局关于货运凭证征收印花税几个具体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0〕173 号）

## （五）直接捐赠及其他

1. 企业和个人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物品，允许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全额扣除。

捐赠人凭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开具的捐赠接收函办理税前扣除事宜。

政策依据：《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捐赠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9 号）

2. 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购买的货物，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或者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无偿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免征增值税、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政策依据：《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捐赠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9 号）

## 六、支持医疗行业企业科研攻关的税收政策

### （一）增值税

1. 纳税人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免征增值税。

政策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

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

2.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生产销售和批发、零售罕见病药品，可选择按照简易办法依照 3%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对进口罕见病药品，减按 3%征收进口环节增值税。

政策依据：《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药监局关于罕见病药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4号）

3. 一般纳税人销售自产的用微生物、微生物代谢产物、动物毒素、人或动物的血液或组织制成的生物制品，可选择按照简易办法依照 3%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政策依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部分货物适用增值税低税率和简易办法征收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9〕9号）

4. 属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药品经营企业销售生物制品，可以选择按照简易办法依照 3%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政策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药品经营企业销售生物制品有关增值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20 号）

5. 符合条件的内资研发机构和外资研发中心采购国产设备全额退还增值税，执行期限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具体从内资研发机构和外资研发中心取得退税资格的次月 1 日起执行。

政策依据：《财政部商务部税务总局关于继续执行研发机构采购设备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 2019 年第 91 号）

## （二）企业所得税

1. 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正）

2. 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企业为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75% 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175% 在税前摊销。

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2019 年 4 月 23 日修订）《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 号）

3. 一个纳税年度内，居民企业技术转让所得不超过 500 万元的部分，免征企业所得税；超过 500 万元的部分，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2019 年 4 月 23 日修订）

## 七、支持小微企业的税收政策

### （一）增值税



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对月销售额10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

## （二）企业所得税

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所称小型微利企业是指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300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300人、资产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等三个条件的企业。

## （三）六税两附加

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按50%征收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已依法享受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其他优惠政策的，可叠加享受本条优惠政策。

政策依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云南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税务局关于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征相关

税费政策的通知》（云财税〔2019〕11号）

#### （四）“银税互动”贷款

充分发挥纳税信用信息在普惠金融体系建设中的重要作用。银行业金融机构逐步将申请“银税互动”贷款的受惠企业范围由纳税信用 A 级和 B 级企业扩大至 M 级企业。

政策依据：《国家税务总局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深化和规范“银税互动”工作的通知》（税总发〔2019〕113号）

### 八、受疫情影响行业企业的税收政策

#### （一）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政策

个别纳税人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可向房产、土地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请，按规定权限批准后，酌情给予减税或免税。

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房产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房产税暂行条例〉云南省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下放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税审批权限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1 号）《云南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税有关事项的公告》（云南省地方税务局公告 2017 年第 2 号）

#### （二）免租期的增值税

纳税人出租不动产，租赁合同中约定免租期的，不属于《营

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财税〔2016〕36号文件印发）第十四条规定的视同销售服务，不征收增值税。

政策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土地价款扣除时间等增值税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86号）

## 九、优化退税审批流程

### （一）申报办理出口退（免）税

纳税人出口货物劳务、发生跨境应税行为，未在规定期限内申报出口退（免）税或者开具《代理出口货物证明》的，在收齐退（免）税凭证及相关电子信息后，即可申报办理出口退（免）税。自2020年1月20日起执行。此前已发生未处理的事项，按《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国有农用地出租等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2号）规定执行。

政策依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国有农用地出租等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2号）

### （二）出口退（免）税无纸化管理

以企业自愿为原则，对一类、二类、三类出口企业推行出口退（免）税无纸化管理，实行无纸化管理的出口企业在申报出口退（免）税和申请办理出口退（免）税相关证明时，通过网上办税平台或其他途径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经税务数字证书签名的电子数据，免于提供纸质资料。原规定应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的纸质凭证资料和纸质申报表按申报年月及申报的电子数据顺序装订成册留存企业备查。自2018年12月14日执行。

政策依据：《云南省国家税务局关于开展出口退（免）税无纸化管理试点的公告》（云南省国家税务局公告 2017 年第 8 号）

## 十、延期办理和便利申报的税务管理服务措施

### （一）申报纳税期限延长

为全力配合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根据国家税务局的相关要求，我省 2020 年 2 月份的申报纳税期限延长至 2 月 24 日。如受疫情影响，在 2020 年 2 月份申报纳税期限延长后，办理仍有困难的，还可依法申请进一步延期。

政策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优化纳税缴费服务配合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税总函〔2020〕19 号）

### （二）延期申报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因受疫情影响较大不能按期办理纳税申报或者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的，可以申请延期申报。

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简化行政许可事项办理程序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34 号）

### （三）延期纳税

纳税人因受疫情影响经营困难，当期货币资金在扣除应付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后，不足以缴纳税款，导致不能按期缴纳税

款的，可申请延期缴纳税款。

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简化行政许可事项办理程序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34 号）。

（四）实行定期定额征收的个体工商户如因受疫情影响而停业的，可向税务机关申报办理停业登记。

政策依据：《税务登记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7 号）

（五）积极拓展“非接触式”办税缴费服务。“尽可能网上办”原则。

政策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优化纳税缴费服务配合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税总函〔2020〕19 号）

# 昆明市财政局文件

昆财金〔2020〕34号

---

## 昆明市财政局关于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 做好疫情期间企业贷款贴息和融资担保支持 工作的通知

市级各相关部门：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把疫情防控工作作为当前最重要的工作来抓。根据财政部《关于支持金融强化服务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财金〔2020〕3号）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人民银行、审计署五部委关于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强化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资金支持的紧急通知》（财金〔2020〕15号），以及《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支持企业有效应对疫情稳定经济增长若干政策的通知》（昆政发〔2020〕4号）等省、市政府关于

应对新冠肺炎疫情稳定经济运行的政策精神，为全力保障疫情防控重要医用物资和生活必需品供应，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经报市政府批准，现就落实疫情期间企业贷款贴息和融资担保工作，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统筹做好贷款企业名单制管理工作

根据中央、省、市政策要求，有贷款需求的疫情防控及物资保供企业，由市级相关部门负责，分行业制定贷款企业名单，经市政府批准后，由昆明市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办公室对社会发布（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交运局、市农业农村局和市商务局等部门负责）。

### （一）纳入名单制管理企业范围

1. 生产应对疫情使用的医用防护服、隔离服、医用及具有防护作用的民用口罩、医用护目镜、新型冠状病毒检测试剂盒、负压救护车、消毒机、消杀用品、红外测温仪、智能监测检测系统和相关药品等重要医用物资企业；

2. 生产上述物资所需的重要原辅材料生产企业、重要设备制造企业和相关配套企业；

3. 生产重要生活必需品的骨干企业；

4. 重要医用物资收储企业；

5. 为应对疫情提供相关信息通信设备和服务系统的企业以及承担上述物资运输、销售任务的企业；

6. 物资生产供应企业、稳产保供“菜篮子”重点企业；

7. 农业生产资料企业、生活必需品企业等重点企业。

## （二）严格名单制管理工作

市级相关部门应按照中央、省、市的政策要求，制定贷款企业筛选标准，严格报送名单程序，及时汇总形成分行业重点贷款企业名单，并根据疫情防控需要和企业规范生产经营情况，对名单实施动态调整。

市级相关部门分行业制定的重点企业名单，报市政府批准后，形成市级疫情防控物资生产重点企业名单和疫情防控保供重点企业名单。在此基础上，市级相关部门应积极向省和中央推荐，争取纳入全国性名单和省级名单。

鼓励各县（市）区根据疫情防控物资调拨需要，研究确定县（区）重点企业名单，根据自身财力情况给与政策支持。

## （三）加强信息共享

市发改委要与财政、金融办、审计部门适时共享贷款企业名单信息；金融办应及时将贷款企业名单推送到各银行，并适时收集企业获得贷款情况，及时反馈给财政、审计、发改委及市级相关部门；财政部门应及时将名单内企业获得财政贴息的情况反馈市发改委、金融办、审计及市级相关部门。

## 二、及时兑现财政贴息资金，降低企业融资成本

不折不扣地落实好中央、省、市的贴息政策，确保财政贴息资金及时拨付，降低企业融资成本（市财政局牵头，市发改委，市金融办、市工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和市商务局等部



门配合)。

### (一) 实施贷款贴息政策

1. 我市被国家发改委、工信部列入全国性名单的企业在疫情防控期内取得中央专项再贷款的，在优惠利率基础上，中央财政按企业实际贷款利率的 50%给予贴息，省级财政再按 50%给予贴息，期限不超过一年；

2. 我市被列入省级名单并符合相应贴息政策的企业在疫情防控期内取得的新增贷款，省级财政按不高于 5%的利率给予贴息，期限不超过一年；

3. 列入市级疫情防控物资生产重点企业名单的企业，在疫情防控期内取得的新增贷款，市级财政按照不高于 5%的利率给予贴息，期限不超过一年；

4. 列入市级疫情防控保供重点企业名单的企业，在疫情防控期内取得的新增贷款，市级财政按不超过基准利率的 50%给予贴息，贴息期限不超过 1 年。

以上政策不重复享受。

### (二) 简化贴息资金申拨流程

1. 符合贴息条件的企业，凭贷款合同及银行出具的结息证明及申报表（附表 1）等资料向市级相关部门提出申请；

2. 市级相关部门对企业上报材料在 2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汇总并填报附表 2，每月 30 日前向市级财政部门行文申请资金；各市级相关部门要严格做好企业申报材料的审核工作，对上报材

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负责。

3. 市级财政部门收到市级相关部门报送的贴息申请材料后，须在 2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中央、省级贴息资金审核无误的，市级财政部门按要求汇总并上报省级财政部门（填报附表 3）；市级贴息资金审核无误的，及时汇总报市政府审批。市级财政部门在政府批准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将贴息资金拨付到市级相关部门，由其将贴息资金拨付到企业。

（三）不予贴息的以下几种情形：

1. 借款人将贷款用于股权投资、贷新还旧等非政策规定用途的；
2. 企业因违约行为产生的逾期贷款利息、加息、罚息的；
3. 有不良诚信记录或列为黑名单的企业；
4. 申报材料不齐全、不准确、不真实的；
5. 不予贴息的其他情形。

### 三、落实担保政策，促进企业融资

充分发挥政府性担保的作用，积极落实优惠的担保政策，促进企业获得银行贷款。（市财政局牵头，市工信局、市产投公司配合）。

（一）融资担保扶持政策

#### 1. 减免担保费

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要积极发挥政策性功能，对我市列入省工信厅确定的疫情防控物资重点保障企业，建立绿色审批通

道，免除反担保措施、免收担保费；对市级疫情防控物资重点保障企业，担保费率降低 50%；对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困难的小微企业和“三农”经营主体恢复生产，担保费率和再担保费率均降低 50%。财政部门对减收的担保费给予全额补助。

## 2. 适当给予代偿补助

受疫情影响、确实无还款能力的小微企业，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应及时履行代偿义务，视疫情影响情况延长追偿期限，符合条件的，按规定核销代偿损失，纳入省中小微企业补偿金补偿范围，代偿损失按代偿的 10%给予补助。

### （二）申报流程

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待疫情结束后，向属地融资担保监管部门提出申请。属地融资担保监管部门对资料审核无误后，正式行文报市级财政部门汇总。市级财政部门复核后，分别汇总上报省级财政部门和市政府。

## 四、工作要求

### （一）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

各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深刻认识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坚决服从中央、省、市的统一指挥、统一协调、统一调度，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抓好贯彻落实。

### （二）加强资金监管，确保专款专用

各企业要将金融机构提供的信贷资金，全部用于疫情防控相

关的生产经营活动，服从国家统一调配，保障疫情防控相关重要医用物资、生活必需品平稳有序供给；各行业主管部门要跟踪监督企业生产、供应的物资流向，确保物资用于疫情防控的地区和领域；财政部门要加强对中央、地方财政贴息资金的全流程监管，确保贴息资金使用安全、合规和有效；审计部门要加强对重点保障企业贴息贷款的审计监督，促进资金使用的公开、公平、公正。相关企业和金融机构要自觉接受财政、审计部门的检查监督。

### （三）明确职责任务，强化协同配合

各级发改、工信、商务、农业农村、交运等部门要主动了解疫情防控保障企业生产经营需求，及时帮助企业排忧解难，积极做好政策宣传，组织、指导辖区内符合条件的企业及时申报贷款贴息；金融办要指导金融机构主动对接疫情防控保障企业融资需求、协助办理放贷，保障企业生产经营需要；财政部门要简化申报流程、提高办理效率，尽快拨付贴息资金；审计部门要加强资金跟踪审计，发现问题及时推动整改。各部门要加强联动、信息共享，形成工作合力，重大问题及时报告。

### （四）严明工作纪律，严格责任追究

对于挪用信贷资金用于偿还企业其他债务，或投资、理财等套利活动，未从事疫情防控相关生产经营活动，或对生产的物资不服从政府统一调配的企业，一经发现，取消享受优惠政策支持资格，追回中央、地方财政贴息和信贷资金，并按照借机骗取套取财政和信贷资金论处，按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各（县）区、各相关部门工作人员存在违反本通知要求，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坚决严惩不贷；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附件：1. 附表 1—昆明市 2020 年度落实疫情防控重点企业贷款 贴息资金申请表（企业申报表）
2. 附表 2—昆明市 2020 年度疫情防控重点企业贷款贴息资金审核表（市级相关部门审核表）
3. 附表 3—昆明市 2020 年度疫情防控重点企业贷款贴息资金申请表
4. 企业贷款贴息申报材料

2020 年 4 月 10 日

---

抄送：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国家级、省级开发（度假）区。

昆明市财政局

2020 年 4 月 10 日印发

---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云政办函〔2020〕33号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扩大有效投资促进经济发展的通知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全省加大投资促进发展电视电话会议精神，按照《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稳定经济运行22条措施的意见》（云政发〔2020〕4号）要求，在全力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同时，切实扩大有效投资，更好发挥对经济平稳运行的支撑、拉动作用。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确保完成年度目标任务

（一）压实重点行业、重点州市责任。围绕全年固定资产投资任务目标，夯实建设项目支撑，确保工业投资增长25%以上、农业投资增长20%以上、数字经济投资增长50%以上、能源投资增长15%以上、综合交通投资增长15%以上、生态环保投资增长10%以上、旅游投资增长20%以上、水利投资增长20%以上、房地产投资增长13%以上、教育投资增长10%以上、卫生投资增长20%以上。更好发挥重点地区支撑作用，推动昆明市

投资持续向好，玉溪市、红河州、楚雄州投资增速明显回升且不低于全省平均水平，曲靖市继续保持较快增长，大理州、保山市、德宏州、文山州、普洱市、临沧市等滇西、沿边地区投资保持较高增速。

## 二、调整优化投资结构

(二) 积极应对疫情补短板。2020年起，连续3年每年安排30亿元支持公共卫生体系建设项目，加快建设昆明市国家级和滇南、滇东北、滇西及曲靖4个省级区域性医疗中心。加快启动重大传染病救治能力提升工程建设项目，建立健全省、州市、县三级传染病医疗救治体系。结合打造世界一流“绿色食品牌”，启动实施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物流设施建设工程，支持建设冷链物流集散中心和产地预冷、分拣包装、仓储保鲜等设施。推动一批农产品加工项目落地，新建一批禽类、畜类集中屠宰中心。大力支持具备一定基础的企业实施技术改造、扩大生产线，提升医用口罩、防护服等疫情防控物资生产能力。大力支持新冠疫苗、治疗性抗体相关工程研究中心（实验室）建设。谋划推动一批物资储备、区域性应急救援中心、地质灾害综合治理项目，加强应急体系及自然灾害防治能力建设。

(三) 持续挖掘释放重点领域投资潜力。全面启动实施基础设施“双十”重大工程，继续推进“五网”基础设施建设，决战决胜县域高速公路“能通全通”工程。试点整县推进乡村振兴，以农村生活垃圾污水收集治理、“厕所革命”和村容村貌提升为

重点，深入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加快中低产田改造和高标准农田建设，加强小型农田水利建设，大力推进节水改造，完善提升农业基础设施。加强九湖保护治理，力争年内完成投资150亿元以上。全省3年内投入100亿元以上，补齐普通高中发展短板。巩固提升21个特色小镇建设成效，力争再创建一批高质量特色小镇，全年完成投资100亿元以上。围绕“干净、宜居、特色”，全面推进“美丽县城”建设，全年完成投资400亿元以上。巩固提升腾冲市等20个“云南美丽县城”，以棚户区及老旧小区改造、农贸市场、城市停车场、污水垃圾处理、社区公共服务设施、实体书店等为重点，推进城市更新，推动县城提质扩容，再创建一批高水平“美丽县城”。积极响应疫情带来的住房改善需求，更加注重优质医疗、教育、环境基础配套，大力发展康养业，加快打造世界一流“健康生活目的地”。

（四）大力促进产业投资。围绕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抓紧谋划建设一批重大产业项目。超前谋划落实重点工业项目竣工投产后的物流运输、用能用工等配套设施条件，推动水电铝材一体化、水电硅材一体化项目加快进度、如期投产。加快建设昆钢、曲靖呈钢、玉溪仙福等钢铁转型升级项目，砷化镓单晶材料产业化、开远市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等项目建设。大力争取中央技改资金，支持工业企业实施技术改造，切实提高企业装备水平、信息化和智能化水平、新品研发应用能力、节能减排水平。加快实施煤矿“五化”改造提升工程。加快5G基础设施布局落地，推



进“数字云南”建设。建设大滇西旅游环线，尽快完成规划和可研工作，及早启动建设一批交通基础设施、旅游附属设施、文化基础设施项目。确保全年完成旅游文化基础设施投资1000亿元以上。

(五) 着力抓好招商引资项目落地。以东部沿海地区为重点，瞄准世界500强和行业100强企业，省级重点行业主管部门和州、市人民政府要制定年度招商引资工作方案，严格落实“一把手”带头招商。创新模式，力争在基础设施“双十”重大工程新开工项目招商引资上取得实质性突破。对重大签约项目实行台账管理，设立项目专员，加强跟踪协调，提供全程无偿代办服务，推动项目早落地、早开工、早投产。确保省级重点行业主管部门和各州、市年度签约项目落地率达40%以上。

### 三、加快项目建设进度

(六) 推动重大工程项目尽快复工。在做好疫情防控的前提下，对事关全局、影响力大的工程项目实行清单化管理，推动综合交通、重大水利、重点产业、重要民生等领域重大工程项目尽快复工建设。各地要结合应对劳务输出需求萎缩、促进本地区劳动力就业，支持保障好重大工程项目用工，将重大工程项目的疫情防控、生活物资保障、施工物资供应、交通运输协调等工作纳入地方保供范围。

(七) 加大前期工作力度。2020年省预算安排前期工作经费不低于10亿元，各州、市、县、区要进一步加大项目前期投入

力度。从“四个一百”前期项目和2020年版“补短板、增动力”省级重点前期项目中，再精准筛选一批优质项目，加快推进项目论证、审核报批、资金方案、业主对接等前期工作，提高项目成熟度，力争年内开工建设一批。支持各地创新项目前期工作方式方法，试行政府投资项目前期工作总承包、重大项目前期咨询服务订单采购，助推项目快速落地开工。结合“十四五”规划纲要及重大专项规划编制，争取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和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持续加强项目储备，健全基础设施“双十”重大工程、“四个一百”、“补短板、增动力”省级重点项目体系。

（八）确保在建和计划新开工项目如期推进。新开工项目是投资任务增量支撑。对于已经完成审批立项的项目，要加快工程报建进度，积极做好征地拆迁、水电气接入等开工前准备工作。对于还没有完成四项审批的项目，要梳理清单、分类指导、重点突破，加快前期工作进度。鼓励各地继续开展重大项目集中时段开工，营造抓项目促投资的浓厚氛围。投资主管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跟踪调度、及时发现解决问题，避免出现停工或半停工情况，确保项目年度投资计划按时按量完成。

（九）切实发挥政府投资项目带动作用。用好上级补助资金、本级财政资金、地方政府债券资金，更好发挥政府投资项目带动作用。对获得各级预算内投资和债券资金支持的项目，强化资金执行情况调度，加快项目建设资金拨付使用。提前下达部分2020年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原则上应于2020年上半年

实现拨付使用 60% 以上。2018 年安排的中央和省预算内资金应于 2020 年上半年完成拨付使用。2019 年安排的中央和省预算内资金应于 2020 年前三季度完成拨付使用。项目地投资主管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监管，及时掌握项目建设进展，做到开工、建设、竣工“三到现场”，推动实物工作量及时形成。

#### **四、多方筹措建设资金**

(十) 加大财政投入力度。准确把握政策动向和投资方向，夯实项目储备和前期工作，大力争取中央各类资金支持。力争 2020 年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额度较 2019 年翻一番，优先支持政府债务率较低的地区和综合交通、教育卫生等短板领域。省财政加大投入，坚持“资金跟着项目走”的原则，确保资金落到实体项目上，更好发挥财政资金四两拨千斤的引领和撬动作用。

(十一) 争取金融机构支持。积极争取金融机构总部对全省重点领域重大工程项目信贷支持，力争 2020 年信贷余额比 2019 年同期增长 5% 以上，确保 2020 年企业融资成本不高于 2019 年同期融资成本。继续实行“发改部门梳理推介、银保监部门转送、银行自主审批”的项目融资模式，加强银企政沟通协调，提高审贷和放款效率。投资主管部门与政策性银行要设立战疫情稳投资专项资金，保障重大工程项目建设。合理设置信用等级要求，精准引进保险资金支持重大项目建设。

(十二) 积极拓宽融资渠道。加大力度，采取企业债券、公司债券、项目收益债券、中期票据、资产证券化等方式筹措资

金，提升项目业主单位自筹资金能力。加强指导服务，争取获批企业债 100 亿元以上、发行境外债 40 亿美元以上。合理规划专项债券项目，挖掘提升基础设施项目商业价值，提升项目可融资性。用好降低基础设施项目资本金比例政策，最大限度降低政府出资，提高社会资本出资比例。积极盘活存量资产，大力推动资产证券化、资源资本化，提升项目业主自筹能力。

## **五、分类破解用地制约**

(十三) 以改革方式强化用地保障。加强重点项目计划与用地计划衔接，推动“多规合一”，实现项目规划、产业布局与空间规划协同推进。省级预留部分全省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由投资主管部门和自然资源部门统筹用于支持全省重点工程项目。统筹指导重大项目落实占补平衡指标，对于占补平衡指标短期内难以落实的重特大项目，在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前提下，创新供地方式，推动以临时用地、先行用地、正式用地报批的方式为开工建设提供用地保障。开辟用地审批的“绿色通道”，做到即受即审。

## **六、降低工程项目建设成本**

(十四) 降低工程项目建设成本。鼓励建设单位与施工企业、工程总承包企业合理分担停工损失，协商提高工程款支付比例，加快工程款支付进度。鼓励企业通过建筑垃圾现场再生加工形成建筑材料，降低建材成本。对建设单位在施工现场就地留存使用的建筑渣土相应核减方量，对核减的方量减免处置费。

## 七、大力提升审批服务效能

(十五) 深化改革加强服务。依托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等全推进行政审批事项无纸化办理，全面推广网上收件、网上审批和网上出件。疫情期间，对按照规定确需提交纸质材料原件的，原则上由项目单位在保证真实性的前提下提供电子材料先行办理，后补交纸质原件。加快推进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大力简化企业投资项目审批程序。深入开展投资堵点疏解治理行动，切实解决审批事项互为前置问题。对照省级重点项目清单，省直有关部门要制定项目服务“施工图”、“时间表”，提前介入项目立项、选址、用地、环评等前期工作关键节点，超前预判、研提应对措施。特别是在四项审批、用地指标、环境评价、资金安排等方面靠前服务、优先保障，主动提供政策咨询、技术服务，指导帮助业主做好项目前期论证、报件编制，推动项目前期工作提速增效。

## 八、强化统筹协调、督导问效

(十六) 压实各方责任。建立全省重大项目综合协调推进工作机制，高位统筹谋划、协调推进重大项目。对省级重点项目实行台账管理，专人专班推进。各地对属地项目负总责，坚持项目目标化、目标节点化、节点责任化、责任限时化，将年度建设任务细化分解到季度、月度，将项目推进任务落实到责任部门、责任人；省级重点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全行业管理，切实承担起谋划、推进项目的责任，积极协调解决存在的问题，确保完成年度

投资目标任务。

(十七) 加强运行调度。各地、有关部门要按月调度本行业本地区投资运行，并将重大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反馈省发展改革委。省发展改革委要每月开展1次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综合调度，掌握各地项目推进和投资运行情况；协调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重点项目的审批、要素保障、政策支持等服务工作；加强投资政策研究和运行态势分析，及时发现苗头性、倾向性问题，研究提出对策建议。重大问题及时向省人民政府报告。

(十八) 实行督导问效。省发展改革委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督促指导，对各地、有关部门投资完成情况、项目储备转化情况、重点项目建设情况、投资运行监测调度情况、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应用情况等进行评估，定期通报、年终评测，对工作扎实、成效显著的地区或部门予以通报表扬，并在省预算内投资、中央预算内投资、地方政府债券额度安排上给予优先考虑和支持，体现“大干大支持、不干不支持”的鲜明导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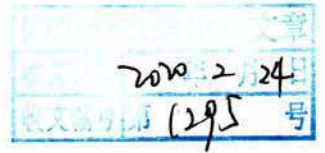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3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省委各部委，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省监委，省法院，省检察院，云南省军区。





#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 文件 云 南 银 保 监 局

云发改财金〔2020〕170号

---

## 关于应对疫情影响发挥金融支持作用推动 重大项目建设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州市人民政府，各有关金融机构：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部署和《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稳定经济运行22条措施的意见》（云政发〔2020〕4号）要求，进一步强化金融对实体经济的支持，缓解重大项目建设融资困难，推动我省重大项目建设有序开展，发挥固定资产投资对冲疫情影响的关键作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加大对重点投资项目的融资支持**

各金融机构要加大对 2020 年全省在建、新开工等重点项目的信贷支持，对列入全省“四个一百”和“十四五”重大基础设施“双十”标志性工程的重点项目，增加中长期贷款投放，并根据项目业主单位征信情况和受疫情影响情况，实行针对性授信，并在政策范围内尽量下调贷款利率。加强政银企对接，继续实行“发改部门提供项目清单、人民银行、银保监部门转送、银行自主审批”的补短板重大项目融资模式。对贷款规模较大的项目，鼓励金融机构以银团贷款等方式提供多样化金融支持，确保贷款资金来源稳定，保障重大项目顺利推进。

## **二、做好资金与项目的精准匹配**

用好国家完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制度政策，进一步强化重大项目与财政资金、专项债券、银行贷款、社会资本等的精准匹配，全力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企业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等直接融资资金支持。尤其要加大与疫情相关的生产、制造、科技研发重点项目的金融支持力度。鼓励驻滇金融机构积极向上争取、地方金融机构积极参与认购募投云南重大项目建设发行的债务融资产品。

## **三、引导保险资金支持重大项目建设**

支持保险资金积极投入和参与交通、能源、市政、水利、

教育卫生“补短板”等重大项目建设和重点产业发展，拓展保险资金投资领域，拓宽重大项目投融资渠道。认真梳理对全省投资增长和经济发展具有支撑性、战略性作用的重大项目，适当降低准入门槛，真正发挥保险资金支持作用。鼓励和支持保险资金购买受疫情影响较大的相关企业发行的企业债券。

#### **四、充分发挥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引导作用**

充分发挥各级各部门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的引导、撬动作用，投入符合产业政策、对全省固定资产投资有重要拉动作用的项目建设，吸引社会资本，发挥引导作用和放大效应，支持大项目建设和大产业发展。

#### **五、支持金融机构及相关企业发行债券**

各州市政府、省属企业要充分发挥组织协调优势，严格遵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积极组织符合条件企业和项目通过债券融资。支持金融机构通过发行金融债券等，加大对卫生防疫、医药产品制造及采购、科研攻关等领域及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物流运输、文化旅游业的资金支持力度。鼓励承销商加大对上述领域企业发行债券的承销和认购支持力度。

#### **六、加大开发性、政策性银行信贷支持力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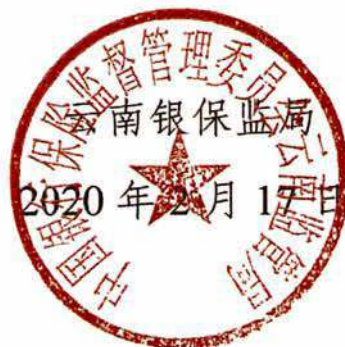
协调国家开发银行、进出口银行、农业发展银行等机构给予云南更多更大的政策性授信支持，合理调整信贷安排，

加大对重大项目、重大产业的资金支持力度，确保重大项目顺利推进。

### 七、提高企业债券申报服务效率

积极支持募集资金主要用于重大项目建设、重要生活物资、重点疫情地区的企业发行债券。发行人可通过电子邮件方式提供企业债券转报国家发展改革委材料，省发展改革委在办理过程中尽量缩短工作时限，确保在3个工作日内转报国家发展改革委，帮助企业及时获得债券资金支持。

附件：云南省重大项目金融支持推荐名单管理流程



附件

## 云南省重大项目金融支持推荐名单 管理流程

一、省级各部门、各州市发展改革委将需要金融支持的重大项目按《云南省重大项目金融支持推荐名单》格式要求填报省发展改革委投资处，由省发展改革委投资处审核后提供省发展改革委财金处，由财金处汇总纳入省稳增长重点企业金融支持推荐名单。列入全省“四个一百”和“十四五”重大基础设施“双十”标志性工程的重点项目自动纳入名单。

二、省发展改革委财金处将通过审核筛选并汇总形成的重大项目金融支持推荐名单推送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云南银保监局。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云南银保监局协调金融机构切实增加中长期贷款投放，提供信贷支持。

三、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云南银保监局定期跟踪落实各政策性银行、商业银行、地方性银行金融机构给予名单内项目及业主信贷支持情况，每月汇总各金融机构对名单内企业金融支持情况，反馈省发展改革委，对应跟踪项目建设进展和成效。（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联系人：王勤 63212247）

附表：云南省重大项目金融支持推荐名单

---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2月20日印发

---



### 云南省重大项目金融支持推荐名单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业主名称及社会信用代码	项目总投资	项目审批进度	获得各类财政资金支持情况 (包括不限于预算内投资、转移支付、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转贷、地方政府一般债券、州市、县级)			开户银行	贷款需求 (万元)	贷款拟投资项目用途	项目联系人	电话号码	备注
					中央	省级	州市、县级						
<b>一、列入“四个一百”重点项目</b>													
1													
<b>二、“双十”标志性工程重点项目</b>													
1													
<b>三、其他对经济社会发展起重要拉动作用项目</b>													
1													

报送单位(加盖公章):

联系人及电话:

审核负责人:

报送时间:

备注: 如属于经开区、高新区、保税区、自贸区、工业园区和滇中新区项目,请在“备注”栏注明该区具体名称。

#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云发改办招投标〔2020〕108号

##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贯彻落实积极应对疫情创新做好招标投标工作保障经济平稳运行有关要求的通知

各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共资源交易管理部门，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积极应对疫情创新做好招标投标工作保障经济平稳运行的通知》（发改电〔2020〕170号）精神，在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同时，做好“六稳”工作，有序开展招标投标等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保障经济平稳运行，结合我省实际，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总体要求

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从助力云南省实现经济社会发展目标角度出发，充分认识当前形势下创新开展招标投标工作的紧迫性和

重要性，立足当前、着眼长远，积极探索、精准施策，既要解决当前突出问题，更要注重建立长效机制，加快提升招标投标工作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的质量和水平。

## 二、工作目标

（一）积极应对疫情，支持交易活动。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统一部署要求，切实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在充分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前提下，各部门要全力支持和保障招投标等各类公共资源交易活动，推行网上办理，有效减少人员聚集，阻断疫情传播。

（二）创新交易方式，建立绿色通道。充分发挥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优势，统一部署、统筹协调，全力推进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对于涉及保障城市运行必需、疫情防控必需、涉及重要国计民生以及企业生产经营急需的项目，建立“绿色通道”服务机制，创新方式方法，确保依法规范、及时有序进行。

（三）深化整合共享，保障经济平稳运行。进一步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通过不断完善公共资源交易各项具体措施，引导和支持土地、金融、创新、人才等要素向传统产业改造提升集聚，培育壮大新动能。促进市场竞争更加公开、公平、公正，让项目投资人选择到优质、诚信的施



工方或供应商，加快投资项目落地，提高投资效益，发挥投资对促进经济平稳运行的支撑作用。

### 三、具体措施

（一）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化全覆盖。依托电子交易系统实现交易项目进场登记、招标公告发布、电子招标文件获取、异议澄清补正变更、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评标专家抽取、中标公示发布、招标项目暂停终止、数据归档等各交易环节网上办理。全面取消要求获取纸质招标文件、投标时递交证照原件或其他材料原件等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事项。

（二）推行在线投标、开标。加快实施电子投标文件网络解密，2020年2月29日前省级电子交易平台实现电子投标文件网络解密，实现在线开标。2020年3月31日前各州市电子交易系统完成部署。

（三）改进投标担保方式。全省范围内开展金融服务平台试运行，试运行时间截止到2020年12月31日。金融服务平台引入电子保函、电子担保、电子保险等多元化金融服务产品，实现在线提交、在线核查，替代现金形式的投标保证金。鼓励招标人对简单小额项目不要求提供投标担保，对中小企业投标人免除投标担保，减轻企业负担。

（四）做好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积极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细化防控措施，主动提供服务保

障。疫情防控期间，严格落实人员登记、测量体温、环境消毒等防控措施；建立进入开评标区域人员健康信息登记和报送制度；减少进入封闭评标区人次，评标室原则上只允许评标委员会成员进入；进一步优化工作程序，创新工作方式，提升交易活动效率；通过电话、网络等方式进行业务咨询及业务办理引导；对疫情防控相关招投标项目的业务办理予以专门优先保障。在疫情防控期间，采取随机抽取方式难以组建评标委员会的项目，可依法由招标人自行确定专家。

（五）转变传统监管方式。行业主管部门工作重点转为事中、事后监管，能够采用告知承诺和事中事后监管解决的前置审批或审核环节一律取消。行业主管部门不再开展评标现场监督工作，采用远程监控音视频方式代替。监管事项应在线办理，不得再强制要求现场办理或者网络、现场双重办理。

（六）全力推进远程异地评标。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加强远程异地评标工位管理，科学设置评标工位，有效减少人员聚集，做好主客场疫情防控和交易服务保障工作。建立以项目所在地为主，评标客场为辅的协同监管机制。争取今年年底前，在全省范围内实现远程异地评标常态化。

（七）全面启用电子监督系统。依托电子监督系统，启用风险预警、流程追溯、异常行为监测、音视频监督、质疑

投诉处理、专家监督等功能模块，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对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实现电子化监管。有条件的地方推行行业主管部门分散电子监管，其余地方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为行业主管部门实施电子监管提供专门的场所，并做好防控保障措施。

（八）畅通在线投诉、举报渠道。依托电子监督系统，启用招投标交易在线投诉举报接收、转办功能。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要为投标人提供全省统一的在线投诉、举报窗口，对符合要求的投诉、举报应当受理和转办，各部门应按照监管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范围对在线投诉、举报及时进行处理和反馈。各部门不得借疫情防控之名不受理或不处理网络投诉、举报事项。

（九）确保交易活动公平公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借疫情防控之名实施排斥限制投标人等违法违规行为。在疫情防控期间，各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主管部门负责收集借疫情防控之名实施排斥限制投标人违法违规行为的问题线索，报省发展改革委统一汇总，由省发展改革委同有关部门进行调查和处理。

（十）加强协同配合切实履职尽责。一是各级发展改革部门应当加强工作统筹、按照本地区疫情防控的统一部署要求，认真做好招投标指导协调工作。二是各级公共资源交易

主管部门要结合本通知内容梳理、细化各项措施，明确任务，压实责任，指导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展工作，特别是确保在疫情防控期间交易市场健康有序运行。三是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做好疫情防控工作，根据防控要求，合理优化见证、场所、信息、档案、专家抽取等服务，全力支持和保障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四是各软件开发商、系统维护商、网络服务商、设备服务商、技术服务商、金融服务商要服从统一指挥，安排专人值守和确保快速响应，做好技术服务保障。

联系人及电话：赵蕾，0871-63113949 兼传真

电子邮箱：sfgwztbc@126.com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年2月11日

抄送：省政府办公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公安厅、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水利厅、省商务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审计厅、省国资委、省税务局、云南银保监局、省市场监管局、省机关事务局、省政府督查室、省林草局、省医保局、省政务服务管理局。



#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云发改价格〔2020〕134号

---

##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严格落实疫情防控期间支持性电价政策的通知

各州市发展改革委，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保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农垦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各增量配售电企业：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有关决策部署，在疫情防控期间降低企业用电成本，支持企业共渡难关，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和省委省政府有关规定，现将疫情防控期间支持性电价政策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对疫情防控期间暂不能正常开工、复工的企业放宽基本电费计费方式变更周期和减容（暂停）期限。变压器容量和最大需量执行方式的变更周期由按季度变更为按月。如

2月申请，3月结算2月电费时即按新方式计费。申请暂停、减容、暂停恢复、减容恢复，不受“暂停用电不得小于15天”等条件限制，按暂停、减容天数免收、减收基本电费。对于疫情发生以来停工、停产的企业，经客户申请，暂停、减容起始日期可以追溯到2月1日。

二、对因疫情防控需要扩大产能的企业（生产口罩、防护服、护目镜、测温仪、病毒检测用品、消杀用品、药品等疫情防控应急保障物资企业），原选择按合同最大需量方式缴纳基本电费的，实际最大需量未超过合同确定值105%的，仍按合同确定值收取，超过合同确定值105%的部分按实收取，不加倍收取基本电费。

三、对疫情防控需要新建、扩建的医疗等场所用电，免收高可靠性供电费。

四、在疫情防控期间对中小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生产经营用电，实行“欠费不停供”。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物流运输、文化旅游等行业非电力市场化交易用户，2020年2-3月用电按目录电价标准的90%结算。

云南电网公司、保山电网公司、云南农垦电力公司及各增量配售电企业要细化落实相关电价政策，主动向客户宣传服务，通过网上用电业务办理等方式简化业务变更办理方式，疫情防控期间用户申请资料可容缺后补，事项“当日办结”，全力支持企业尽快复工复产。政策执行过程中遇到问题应及时向省发展改革委价格收费管理处反馈。